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丙類」  
需求說明書(附錄一至附錄十六)

**附錄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丙類」  
研究重點(共計 16 分項)**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科技計畫研究重點一覽表(丙類)

共 16 分項

(單位千元)

序號	編號 MOHW108-FDA-	分項計畫名稱	期程 (年)	預算上限 (108年)	通過案 數限制	性別 分析	投標廠 商簡報
1	F-114-000361	強化食品用洗潔劑管理及知能傳遞	1	1,450	1	否	要
2	F-114-000362	食品容器具業者管理精進與研析	1	2,380	1	否	要
3	F-114-000372	強化基因改造食品知識傳遞及交流	1	900	1	否	要
4	F-114-000374	宜蘭及離島地區食品中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背景值調查與研究	1	2,622	1	否	要
5	D-114-000731	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分析、標準品合成及圖譜建立	1	2,000	1	否	要
6	B-114-000732	藥物濫用高危險族群分析	1	1,800	1	否	要
7	B-114-000725	食品中諾羅病毒快篩套組精進研究	1	1,300	1	否	要
8	D-114-000631	新興及多重藥物濫用與致死案件分析研究	1	400	1	是	要
9	D-114-000632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新興濫用物質通報策略精進研析	1	1,000	1	否	要
10	D-114-000633	運用在地化藥物濫用分析指標與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研討交流平台之研究	1	2,600	1	是	要
11	D-114-000641	多元場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成果之研究	1	3,300	1	否	要
12	D-114-000642	藥物濫用網路防制教材研發與評價研究	1	2,200	1	否	要
13	D-114-000611	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之法規科學研究	1	1,550	1	否	要
14	D-114-000621	強化鎮靜安眠劑安全合理使用科學研究	1	1,550	1	否	要
15	D-114-000634	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疾患及相關影響因素分析	1	1,250	1	是	要
16	D-114-000635	探討懷孕時期非法藥物使用對下一代之健康影響	1	1,250	1	是	要
合計(千元)				27,552			

1. 本案研究重點：編號 F-114-000361、F-114-000362、F-114-000372、F-114-000374、D-114-000731、B-114-000732、B-114-000725、D-114-000631、D-114-000632、D-114-000633、D-114-000641、D-114-000642、D-114-000611、D-114-000621、D-114-000634、D-114-000635，共 16 項計畫。

2. 撰寫內容應符合研究重點各項說明，研究重點之「研究內容」有特別註明「應包括右列所有項目」，則投標該重點之計畫必須涵蓋該研究內容所列全部項目或特定項目。
3. 各分項計畫中「期中應辦理事項」欄所列事項請務必詳閱並遵循之。
4. 以人為對象之調查研究，請同步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之研究，並將分析結果呈現於期末報告中。
5. 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F-114-000361
計畫中文名稱	強化食品用洗潔劑管理及知能傳遞
計畫摘要	<p>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之規範，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準則。其中，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亦應符合此規定。惟食品用洗潔劑之工廠本質屬化學清潔品工廠，不論材料或加工形式皆不同於食品，業者不易理解食安法中法規規範之重點，爰此，本署自 104-106 年已針對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業者推動相關計畫，進行 GHP 輔導共 31 家，其輔導分析結果已應用於 107 年度預告修正 GHP 草案，並新增食品用洗潔劑專章。為進一步使業者及衛生單位人員對 GHP 條文之認知一致化，108 年擬依正式公告後之 GHP 修訂查核手冊，加強與業者或衛生單位人員溝通，期達法規執行無礙雙向溝通，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另，一般消費者不易接觸或瞭解化學清潔或消毒成分相關知識，以致有使用上之疑慮，為此，除法規已訂之產品標示規定，業者應落實如實標示，以保障消費者採購權益外，本署自 105-107 年著手建置食品用洗潔劑中清潔成分(界面活性劑)、消毒成分資料庫，各成分相關知識供各界參考，108 年將持續精進資料庫資料及舉辦消費者說明會溝通正確使用方式，以期消費者安心使用。</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食品用洗潔劑之相關業者，分別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或溝通說明會，每場至少 3 小時，每場至少 30 人次業者參與為原則，不足者應於當地或鄰近縣市加開場次補足。每場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前後測認知率分析，測驗題以 10 題為倍數(至少 10 題)，滿分 100 分計算。</li> <li>2. 針對食品用洗潔劑之消費者(餐飲業者或民眾皆可)，分別於北、中、南、東縣市辦理 4 場次溝通說明會，每場至少 30 人次消費者參與為原則，不足者應於當地或鄰近縣市加開場次補足。每場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前後測認知率分析，測驗題以 10 題為倍數(至少 10 題)，滿分 100 分計算，並進行參加者(餐飲業者、一般消費者)身分及性別統計。</li> <li>3. 依據 104-107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蒐集資訊及未來正式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完成修訂食品用洗潔劑 GHP 查核手冊(以電子檔形式交付)。</li> <li>4. 分別建立食品用洗潔劑清潔及消毒成分之篩檢及確效方法，並依本署公告方式撰寫研究成果，納入資料庫供參。</li> <li>5. 彙整所有工作內容及成果，完成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1 份。</li> <li>6. 計畫管考與成效評估作業及其他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管考作業提報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果資料，包含追蹤本年度執行項目辦理情形後續成效(研析政策或產出管理建議者須於期中、期末報告說明對社會影響之論述，產出可投稿論文者須適時提供發表及被引用情形)。</li> </ol> </li> </ol>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2)綱要計畫於當年度結案者須配合提供計畫期程內相關研究計畫之成果統計資料。(如：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於 108 年度結案，105-108 年為執行期程) (3)執行內容包含辦理各項會議活動者，應於期中、期末提供解析度足以製作簡報使用之照片檔案(jpg 或 png 格式)，並提供簡要說明，圖像內容應可辨別為計畫執行產出(如：活動場地具有計畫名稱布條)。
擬解決之問題	1.業者法規認知度不足。 2.市售食品用洗潔劑有應標示而未標示之狀況。 3.民眾普遍有食品用洗潔劑之使用疑慮。
預期成果	1.藉由說明會之舉辦，促進產、官界相互交流及溝通，提升業者法規認知度。 2.建立食品用洗潔劑中清潔及消毒成分篩檢方法，運用於輔助確認標示符合性。 3.藉由溝通說明會之舉辦，讓消費者有食品用洗潔劑之基本概念，進而安心使用。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 3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1,450 千元(經常門：1,45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1,45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食品組 姓名： 吳思嫻 電話：02-2787-7368
期中應辦理事項(填寫 GRB 及繳交期中、期末報告由企科組統一填寫)	1.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2.辦理至少 1 場業者溝通說明會。 3.辦理至少 2 場消費者溝通說明會。 4.食品用洗潔劑 GHP 查核手冊草稿一份。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F-114-000362
計畫中文名稱	食品容器具業者管理精進與研析
計畫摘要	<p>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包裝等產品，因與食品直接或間接接觸，其安全性不容忽視，故其製造加工、販售等業者皆列為食品業者，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規範。為促進該等業者瞭解及掌握食安法中法規規範之重點，且使執法單位可有效輔導業者遵行法規，並宣導大眾正確使用，本署前已推動相關計畫，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溝通輔導，104 至 106 年已輔導 44 家食品容器具製造業者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準則，其輔導分析結果應用於食品容器具 GHP 指引草案研擬。108 年度持續以多元方式對民眾、業者及衛生人員溝通輔導，以達法規雙向溝通之目的，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使民眾能正確且安心使用食品容器具。</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p>一、透過多元管道，向社會大眾(包含民眾、業者、衛生單位人員等)傳遞食品容器具相關規範及正確使用食品容器具知識：</p> <p>(一)以一般民眾為教育推廣對象，辦理塑膠、金屬等食品容器具知識傳遞活動，分別至少 1 場，分別達到總觸及規模 60 人次，並分析及檢討成效，並進行前後測認知率分析及滿意度調查，測驗題以 10 題為倍數(至少 10 題)，滿分 100 分計算，報名資料或問卷調查選項須包含性別統計資料。</p> <p>(二)針對塑膠類、金屬類食品容器具之相關業者，分別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或溝通說明會，每場至少 3 小時，每場至少 30 人次業者參與為原則，不足者應於當地或鄰近縣市加開場次補足。每場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前後測認知率分析，測驗題以 10 題為倍數(至少 10 題)，滿分 100 分計算，並應調查蒐集業者資本額或員工數、推估產品市佔率或推估年生產量等可反映業者規模之統計數據，並於報告中作一致性之呈現，如說明會非僅限業者參加，報名資料或問卷調查選項須包含參加者身分(例如：業者、消費者、衛生單位人員等)。</p> <p>(三)更新維運塑膠食品容器具宣導網站、完善線上學習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並於確認線上學習機制及塑膠宣導網站各項配套措施均可正常使用後，推廣衛生單位人員使用，此外，應統計塑膠食品容器具宣導網站瀏覽人次(至少每季一次)，並評估資訊服務之成效，另視技術層面可行性，於網頁增列瀏覽者身分(業者、民眾、行政機關人員等)之調查措施。</li> <li>2.針對本署指定 2 類食品容器具常用材質，各完成風險溝通說帖或電子教材 1 份，以供置於恰當之對外溝通管道(包括塑膠容器具宣導網站)，供各界參酌應用；並應就本署針對廠商於期中報告呈現初稿所提修正意見，完成修正及完備對應之資料。</li> </ol>

<p>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p>	<p>二、計畫成果於當年度至少寫成 1 篇可投稿之學術研究文章(國外期刊尤佳)，需配合本署追蹤後續撰擬及投稿進度，並適時於計畫成果報告中提報發表(文章版面含致謝欄者，須明確提及經費來自本計畫)及被引用情形。</p> <p>三、調查、彙整並分析市售食品容器具產品衛生安全背景資訊，並就過去本署執行相關計畫成果，回顧分析國內食品容器具產業之概況，並蒐集、彙整國際間食品容器具相關資訊，協助本署精進食品容器具管理能力，包含下列事項及附件列示所有工作項目：</p> <p>(一)彙整、調查並分析國內食品容器具產業之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查、彙整並分析市售含植物纖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之衛生安全背景資訊，調查之產品數至少 50 件植物纖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其中至少 25 件之食品接觸面應為混有塑膠之植物纖維材質，其餘調查項目及執行方式、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應提供資料等完整需求內容如附件第 1 點所列。</li> <li>2.彙整並分析過去於相關計畫輔導食品容器具製造業者符合 GHP 準則之狀況及其產業資料，並以圖表形式呈現，針對塑膠類及金屬類 2 類業者之分析資料，應架構相同但各別處理，指定分析內容及規劃辦理期程、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應提供資料等完整需求內容如附件第 2、3 點所列。</li> </ol> <p>(二)蒐集並彙整國際間發表或提出之食品容器具中可能潛在風險物質相關管理規範資料及輿情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蒐集 40 項食品容器具中可能潛在風險物質國際間之管理規範資料，本計畫所蒐集之各類資訊，均應加以備註提供出處或來源(網址、文獻、期刊或其他)，就本署歷年相關委辦計畫(含本計畫)蒐集之共計 100 項潛在風險物質資料彙整分析，並以圖表形式呈現，指定蒐集彙整內容及規劃辦理期程、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應提供資料等完整需求內容如附件第 4 點所列。</li> <li>2.蒐集、彙整 107-108 年間，國際間針對食品容器具產品之相關輿情，其內容至少須包含案件發生國家、年月、產品描述、不符合原因、可能危害及該國後續處理方式等事項，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應提供資料等完整需求內容如附件第 5 點所列。</li> </ol> <p>四、彙整所有工作內容及成果，完成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1 份。</p> <p>五、計畫管考與成效評估作業及其他配合事項：</p> <p>(一)配合管考作業提報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果資料，包含追蹤本年度執行項目辦理情形後續成效(研析政策或產出管理建議者須於期中、期末報告說明對社會影響之論述，產出可投稿論文者須適時提供發表及被引用情形)。</p> <p>(二)綱要計畫於當年度結案者須配合提供計畫期程內相關研究計畫之成果統計資料。(如：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於 108 年度結案，105-108 年為執行期程)</p> <p>(三)執行內容包含辦理各項會議活動者，應於期中、期末提供解析度足以製作簡報使用之照片檔案(jpg 或 png 格式)，並提供簡要說明，圖像內容應可辨別為計畫執行產出(如：活動場地具有計畫名稱布條)。</p>
------------------------	---

擬解決之問題	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繁多，有待強化食品容器具相關業者與衛生單位之法規認知度一致性。 2.民眾不當使用食品容器具或因對食品容器具認知不足，易隨輿論對而相關產品產生疑慮。
預期成果	1.藉由說明會之舉辦，提升業者法規認知度，並能促進政府與業界間之交流及溝通；並透過完善電子資源，讓各界能自由安排時間瞭解食品容器具相關規範及知識。 2.藉由知識傳遞活動之舉辦，讓消費者有食品容器具之基本概念，進而降低因輿論而對食品容器具相關產品之疑慮。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2,380 千元(經常門：2,38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2,38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食品組 姓名： 吳思嫻 電話：02-2787-7368
期中應辦理事項(填寫 GRB 及繳交期中、期末報告由企科組統一填寫)	1.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2.完成各場民眾知識傳遞活動及業者訓練活動之規劃，辦理塑膠、金屬食品容器具業者教育訓練或溝通說明會各 1 場。 3.完成 40 項食品容器具風險物質之擇定，並完成彙整 100 件風險物質資料及國際輿情資料之架構及示例內容初稿。 4.完成 50 件市售含植物纖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之調查檢測規劃，並至少完成 10 件產品(含 1 件應調查植物纖維及塑膠含量比例者)之結果呈現初稿。 5.完成彙整並分析過去輔導食品容器具製造業者(包括塑膠類及金屬類)符合 GHP 準則狀況及產業資料初稿。 6.完成塑膠食品容器具宣導網站維運進度報告 1 份及風險溝通說帖初稿 1 份。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 一、計畫分支：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
- 二、經費來源：科技預算
- 三、計畫編號：MOHW107-FDA-F-114-000362
- 四、計畫中文名稱：食品容器具業者管理精進與研析
- 五、研究內容第三點補充說明：調查、彙整並分析市售食品容器具產品衛生安全背景資訊，並就過去本署執行相關計畫成果，回顧分析國內食品容器具產業之概況，並蒐集、彙整國際間食品容器具相關資訊，協助本署精進食品容器具管理能力，包含下列所有工作項目：
  - (一)調查、彙整並分析市售含植物纖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之衛生安全背景資訊，調查之產品數至少 50 件植物纖維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其中至少 25 件之食品接觸面應為混有塑膠之植物纖維材質，調查項目包括(1)各產品植物纖維成分種類，如混有塑膠成分者，亦應調查塑膠成分種類。另外，針對其中至少 5 件混有塑膠之植物纖維材質產品，調查其植物纖維與塑膠含量之比例、(2)產品標示符合性及(3)業者針對耐熱溫度及衛生標準符合性是否能自主提供佐證資料，其中第(1)項應由計畫承作廠商向業者洽詢或自行檢測確認、第(2)項應由計畫承作廠商進行初步判定並製表後，於期末報告繳交期限之 2 個月前，併同產品照片提送本署確認，如有不符合處，計畫承作廠商應於期末報告繳交前，確認是否不符合抑或實際符合而僅係照片未妥為呈現等，結果並綜整於期末報告附件呈現、第(3)項應由計畫承作廠商向業者洽詢提供，拒不提供者，應由計畫承作廠商彙整該群業者之基本資料，製表呈現於報告附件。前述各項並應就本署針對計畫承作廠商期中報告呈現之資料初稿所提修正意見，完成修正及完備對應之資料。
  - (二)彙整並分析過去於相關計畫(104-107 年度)輔導食品容器具製造業者符合 GHP 準則之狀況，並以圖表形式呈現，針對塑膠類及金屬類 2 類業者之分析資料，應架構相同但各別處理。分析內容至少須包含受輔導業者清單及其缺失樣態、改善建議及再次訪查之業者改善情形等內容，並針對所有缺失樣態依缺失類型及業者類型等因子進行分類分析。計畫承作廠商應於得標後 2 個月內，提交圖表架構並預填至少 1 件輔導分析資料予本署確認，並依本署意見修正架構；期末報告應就本署針對廠商於期中報告呈現初稿所提修正意見，完成修正及完備對應之資料。

(三)針對過去於相關計畫(104-107 年度)輔導之食品容器具製造業者進行產業資料彙整及分析，並以圖表形式呈現，針對塑膠類及金屬類 2 類業者之分析資料，應架構相同但各別處理。分析內容至少須包含具「業者名稱、工廠所在地地址、資本額、員工數、產品流向類型(輸出或於國內販售)、產品型態(至少包括是否有產銷衛生福利部公告本體應標示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之型態之產品)、產品材質種類」等欄位之總表，及重點項目分析圖表各 1 份(重點項目至少包括所在地、資本額、產品類型、產品材質種類等)。計畫承作廠商應於得標後 2 個月內，提交圖表架構並預填至少 1 件分析資料予本署確認，並依本署意見修正架構；期末報告應就本署針對廠商於期中報告呈現初稿所提修正意見，完成修正及完備對應之資料。

(四)蒐集並彙整食品容器具中可能潛在風險物質國際間之管理規範資料：

1. 蒐集 40 項食品容器具中可能潛在風險物質國際間之管理規範資料，本計畫所蒐集之各類資訊，均應加以備註提供出處或來源(網址、文獻、期刊或其他)。
2. 就本署歷年相關委辦計畫(含本計畫)蒐集之共計 100 項潛在風險物質資料彙整分析，並以圖表形式呈現，其內容至少須包含潛在風險物質之名稱、用途、可能危害、各國對該物質之管理情形比較及該物質於國內之風險概況描述與其立論基礎等事項。計畫承作廠商應於得標後 2 個月內，提交圖表架構並預填至少 1 項風險物質之資料予本署確認，並依本署意見修正架構；期末報告應就本署針對廠商期中報告呈現初稿所提修正意見，完成修正及完備對應之資料。

(五)蒐集、彙整 107-108 年間，國際間針對食品容器具產品之相關輿情，其內容至少須包含案件發生國家、年月、產品描述、不符合原因、可能危害及該國後續處理方式等事項。計畫承作廠商應於得標後 2 個月內，提交圖表架構並預填至少 1 件輿情資料予本署確認，並依本署意見修正架構；期末報告應就本署針對廠商期中報告提交之資料彙整初稿所提修正意見，完成修正及完備對應之資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F-114-000372
計畫中文名稱	強化基因改造食品知識傳遞及交流
計畫摘要	<p>為因應未來全球人口成長、可耕地減少及氣候變遷加劇等因素，快速有效益的作物育種勢必成為未來農業主流趨勢。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均積極投入基因改造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同時訂定相關規範加以管理。但由於國內相關政策及民眾對基因改造食品相關知識的錯誤觀念，使得基改錯誤謠言易隨媒體及社群網路快速傳播，加深民眾對基改食品的誤解，故強化基改正確知識傳遞，導正民眾觀念，確有其必要。104 至 106 年共辦理 11 場基因改造食品知識傳遞活動，活動前後正確認知率皆有提升，多半由 60-70% 提升至 80-90%。為繼續強化及達成風險溝通之目的，本計畫擬持續藉由民間研究團隊之實務經驗與專業能力進行基改相關諮詢、教育研習訓練、基層師資觀念培訓及知識傳遞等工作，邀請基改相關團體、業者與關心基改議題之消費者，深入溝通我國基改食品於法規、標示制度、管理方法等問題。同時亦可藉由雙向的溝通與交流，蒐集多方的意見並彙整成建議資料，供本署作為施政及後續政策制定之參考。</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p>一、以社會大眾為知識推廣對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以科學為基礎將基改食品之發展及研發過程、食用安全性評估依據(含實質等同之概念)、查驗登記管理流程與產品標示管理等，以圖文並茂、文字易懂等方式製成知識傳遞活動及講習訓練所需之教材手冊 1 份以及可置於基改專區之電子懶人包 1 份(須具專業美編設計)，並經專家委員及本署審視教材內容，以供受訓人員及一般民眾學習使用，另提供本署運用。</p> <p>(二)辦理 6 場次知識傳遞活動(北中南各兩場)，並與當地教育局合辦，發文請中小學教師與家長共同參與，進行教育傳播，總參與人數應達 120 人以上(廠商內部人員不計)，並進行活動前後認知率分析，測驗題至少 10 題，報名資料須包含性別統計資料及參加者身分(如業者、消費者之選項)，並蒐集活動中對基改食品持正反面意見之原因。</p> <p>(三)持續更新及維護基因改造食品專區網頁，包含以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續透過 Crop Biotech Update 或 ISAAA 官網等相關網站定期蒐集國際基改作物發展最新動態，彙整收集國際間基因改造作物新技術、各國核定基改食品進度結果、基改食用安全性最新研究等前述資料至少 40 則，刊登於基改食品網頁專區，提供各界、學術研究及風險溝通所使用，同時統計網頁瀏覽人次或點擊率，作為成效評估使用。</li> <li>2.以簡單易懂之文字及貼圖，製作易於社群媒體、網路平台轉發或分享之闢謠及 Q&amp;A 貼圖 5 則(須具專業美編設計)。</li> <li>3.以本年度引起討論熱度之基因改造食品相關謠傳內容，發表 2 篇闢謠文章。</li> </ol> <p>二、彙整本計畫年度所有工作內容及成果，完成年度研究成果報告一份。</p> <p>三、協助本署回應輿情，即時提供相關資料。</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四、計畫管考作業與成效評估及其他配合事項： (一)配合管考作業提報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果資料，包含追蹤本年度執行項目辦理情形後續成效。 (二)綱要計畫於當年度結案者須配合提供計畫期程內相關研究計畫之成果統計資料。(如：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於 108 年度結案，105-108 年為執行期程) (三)執行內容包含辦理各項會議活動者，應於期中、期末提供解析度足以製作簡報使用之照片檔案(jpg 或 png 格式)，並提供簡要說明，圖像內容應可辨別為計畫執行產出(如：活動場地具有計畫名稱布條)，另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表達意見之自由，於舉辦會議及活動時於報名資訊確認參與者需求，如有必要應於經費、人力可負擔下運用地方政府資源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擬解決之問題	許多民眾缺乏基改食品正確觀念及知識，且對於食品原料安全性缺乏以科學為基礎之討論，使基改錯誤謠言容易隨媒體及社群網路快速傳播，造成民眾對基改食品的誤解。	
預期成果	1.就基改食品食用安全性評估(實質等同概念)、基改食品之研發過程及產品標示管理等相關知識，以科學為基礎、文字易懂且圖文並茂之方式編撰成一份教材，增進知識傳遞活動之學習效果。 2.辦理 6 場次知識傳遞活動(北中南各兩場)，主動進行教育傳播，另需與當地教育局合辦，發文邀請中小學教師家長一同參與，以期提升民眾對基改之正確認知率。 3.持續運作基因改造食品專區網頁，彙整與研析國際最新基改食品研發技術、管理規範及安全性評估結果等相關資訊，達成風險溝通之目的。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 3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900 千元(經常門： 900； 資本門： 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90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食品組 姓名：余長襄 電話：02-2787-7399	

<p>期中應辦理事項 (填寫 GRB 及繳交 期中、期末報告由 企科組統一填寫)</p>	<p>1.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2.舉辦知識傳遞活動一場次，於活動中以問卷方式蒐集與會人員對基因改造食品看法後，製成建議資料，作為施政參考。 3.於基因改造食品專區提供及彙整上半年國際最新基改食品研發技術、管理規範及安全性評估結果等相關資訊 20 則。</p>
<p>付款方式</p>	<p>■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自訂：</p>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F-114-000374
計畫中文名稱	宜蘭及離島地區食品中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背景值調查與研究
計畫摘要	<p>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因其對人體及環境危害特性，是目前最受關注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國際癌症研究署已於 1997 年將 2,3,7,8-TCDD 歸類為已知人類致癌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民國 90-101 年間建立台灣六個地區（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地區）18-65 歲自願者血液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同時進行食品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計畫，前期僅針對高脂肪食品進行監測，逐年加入國人攝入量較高之穀物及蔬果類食品，及已被歐盟納入戴奧辛管制標準的各類加工食品等。為能更全面性監測台灣地區食物中戴奧辛背景資料，並進行國人攝食暴露風險評估，102-107 年度分別建立北部地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高屏地區（高雄市、屏東縣、屏東市）、雲嘉南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中部地區（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竹苗地區（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及花東地區（花蓮縣及臺東縣）食品中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背景值含量數據。本年度計畫擬挑選宜蘭及離島人口數最高的行政區（鄉鎮）為食品中戴奧辛含量調查的採樣區域。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之國家攝食資料庫各類食物攝取量資料進行排序，挑選宜蘭及離島地區 19-64 歲民眾攝食量最高的食品 83 件，監測國內宜蘭及離島地區各類食品中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背景含量，並據此進行國人攝食暴露風險評估，提出管理建議。</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p>一、辦理下列事項，執行宜蘭及離島地區食品中戴奧辛含量監測：</p> <p>(一)執行採樣、檢驗分析作業，並配合辦理樣本資料留存相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針對宜蘭及離島地區進行 83 件食品制定採樣清單(依採樣會議決議採樣品項及分析原則)，並應通知本署經同意後，始得執行，需溯源之樣本由本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員，陪同進行採樣，並明確建立每一樣本之源頭資料，禽畜肉類、內臟及蛋類以單一樣本分析。</li> <li>2.樣本分析應配合採樣時程，於適當保存情況下盡速完成分析，如檢出異常時，須立即通報本署並於 7 日內完成複驗及確認。</li> <li>3.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類樣品採樣完成後 3 天內通知本署其採樣地點及源頭資訊。</li> </ol> <p>(二)將食品中戴奧辛調查之結果彙整於「食品中戴奧辛含量背景值資料庫」，以供本署查詢利用。</p> <p>二、蒐集或更新國內外戴奧辛相關資料，並依據研究調查結果執行風險評估相關步驟，並提出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管理政策建議。</p> <p>三、針對食品中戴奧辛含量及國人飲食風險評估，完成風險溝通說帖 1 份，以供恰當之時對外溝通、參酌應用。</p> <p>四、彙整本計畫年度所有工作內容及分析全台灣食品中戴奧辛含量背景值調查之成果，完成年度研究成果報告 1 份。</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五、計畫管考作業與成效評估及其他配合事項： (一)配合管考作業提報相關執行進度及成果資料，包含追蹤本年度執行項目辦理情形後續成效（研析政策或產出管理建議者須於期中、期末報告說明對社會影響之論述，經費來源屬新興政策額度綱要計畫者，須說明產業效益）。 (二)針對本署政策撰擬 1 篇相關文稿並署名、對外公開。 (三)協助本署回應輿情，即時提供相關資料。	
擬解決之問題	戴奧辛為國際公約列管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我國目前尚未完整建立各地區食品中戴奧辛含量資料，有必要逐年針對各地區進行調查，瞭解國人食品中戴奧辛之攝食暴露情形及健康風險。	
預期成果	藉由執行計畫探討宜蘭及離島地區居民經一般日常生活飲食攝入戴奧辛之健康風險，有助於了解民眾經飲食攝入戴奧辛是否有危害之慮。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 3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2,622 千元(經常門：2,622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2,622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食品組 姓名： 余長襄 電話：02-2787-7399	
期中應辦理事項(填寫 GRB 及繳交期中、期末報告由企科組統一填寫)	1.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2.完成採樣規劃及各國戴奧辛分析相關文獻資料蒐集。 3.完成 33 件食物樣本之採樣及 33 件食物樣本中 17 種多氯戴奧辛/呔喃及 12 種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含量檢測分析。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D-114-000731
計畫中文名稱	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分析、標準品合成及圖譜建立
計畫摘要	<p>狡詐家藥物(designer drugs)具有化學結構上之高度變化性，時常出現在查獲之非法藥物檢體中，因其結構上的些微變化，則可改變此分子的藥理性質，然此類藥物不斷出現，將受到廣泛的濫用甚而造成中毒致命之案例。</p> <p>這類新興濫用藥物之檢測除仰賴精密儀器之外，更需要建立其對照標準品，以因應檢測之需求，有效掌握國內流行趨勢，並採取立即之管制措施，因此透過蒐集國際上新興濫用藥物之相關資料，因此計畫合成 13 項類鴉片、7 項類大麻及 7 項其他類，共 27 個品項之新興濫用藥物，其需求至少提供 24 個以上，重量達 1.0 公克，純度應超過 95% 之標準品，同時建立並彙整上述標準品之氣相層析質譜圖及光譜分析等資料，提升檢驗技術及量能。</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p>1. 本計畫至少須完成 27 個品項中的 24 個品項標準品之合成，其要求為重量達 1.0 公克，純度超過 95% 之標準品，並分析新興濫用物質流行趨勢，建立成品 GC/MS、HRMS、NMR(含 2D)及 FTIR 檢測圖譜資料庫及相關標準品純度分析資料。</p> <p>2. 品項詳列如下：第 1 項：3-Phenylpropanoyl fentanyl、第 2 項：Tetramethylcyclopropyl fentanyl、第 3 項：Cyclopropyl fentanyl、第 4 項：Crotonyl fentanyl、第 5 項：Methacrylfentanyl、第 6 項：4-Fluoroisobutyryl fentanyl (4-FIBF)、第 7 項：2-Fluorofentanyl、第 8 項：3-Fluorofentanyl、第 9 項：4-Chloroisobutyryl fentanyl (4-CLIBF)、第 10 項：Benzylfuranylfentanyl、第 11 項：2-Methyl Methoxyacetyl fentanyl、第 12 項：U-48800、第 13 項：Methylenedioxy U-47700、第 14 項：MMB-FUBINACA、第 15 項：JWH-081、第 16 項：AB-PINACA、第 17 項：BIM-2201、第 18 項：BIM-018、第 19 項：EG-2201、第 20 項：EG-018、第 21 項：2-Methoxymethamphetamine (2-MMA)、第 22 項：3-Methoxymethamphetamine (3-MMA)、第 23 項：2C-T-4、第 24 項：N-ethyl Hexylone、第 25 項：Hexylone、第 26 項：4F-PHP、第 27 項：Diclazepam。</p>
擬解決之問題	<p>前述所列之標準品因市面上無法購得或購置成本昂貴，因此藉本計畫之執行以委託合成方式取得至少 24 個以上品項標準品，其要求為重量達 1.0 公克，純度超過 95% 之標準品，以因應檢測之需求，有效掌握國內流行趨勢，並採取立即之管制措施，以期遏止濫用趨勢擴大。</p>
預期成果	<p>1. 新興濫用藥物流行趨勢之分析。</p> <p>2. 合成濫用藥物對照標準品，並建立成品 GC/MS、HRMS、NMR(含 2D)及 FTIR 檢測圖譜資料庫及相關標準品純度分析資料。</p> <p>3. 合成市面上無法購得或購置成本昂貴之對照標準品，可大幅降低成本，符合經濟效益。</p> <p>4. 可作為案件確認比對使用或方法開發使用，確認新興濫用藥物之檢出訊息，掌握濫用藥物流行動向，期有效遏止濫用趨勢擴大。</p>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2,000 千元(經常門：2,00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2,00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 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研檢組      姓名： 施似香      電話：02-2787-7734	
期中應辦理事項 (填寫 GRB 及繳交 期中、期末報告由 企科組統一填寫)	1.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2.依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內容。	
付款方式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B-114-000732	
計畫中文名稱	藥物濫用高危險族群分析	
計畫摘要	由於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如大麻類戕害人身安全甚鉅，建立多重濫用藥物檢驗方法可快速鑑定新興未知物，本計畫乃開發大麻類 GC-MS 及 LC-MSMS 之多重分析方法(包含定性及定量)等。檢驗之項目至少包含如 XLR-11 等 29 種類大麻類濫用藥物，執行藥物濫用高危險族群尿液檢體至少 500 件之檢驗及濫用情況分析。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建立濫用藥物 GC-MS 及 LC-MSMS 之多重分析方法(包含定性及定量)。檢驗之項目至少包含如 XLR-11、AM-2201、JWH-018、JWH-073、UR-144、5F-AMP (5F-AMB)、AB-PINACA、MMB-FUBINACA (AMB-FUBINACA)、5F-AKB48、AB-CHMINACA、JWH-122、JWH-250、JWH-203、MDMB-CHMICA、NM-2201、JWH-081、JWH-019、JWH-022、AB-FUBINACA、5F-ADB (5F-MDMB-PINACA)、AKB48、5-Chloro-UR-144、AB-001、CP47、ADB-FUBINACA、THJ-2201、JWH-210、FUB-PB-22、AEB-FUBINACA 等 29 種類大麻類濫用藥物，執行藥物濫用高危險族群尿液檢體至少 500 件之檢驗及濫用情況分析。	
擬解決之問題	目前新興濫用大麻類品項繁多，尚未有一個快速及多重之分析方法，本計畫擬透過建立 29 種類大麻類濫用藥物 GC-MS 及 LC-MSMS 之多重分析方法(包含定性及定量)，快速分析類大麻類之新興濫用藥物。	
預期成果	建立 29 種類大麻類濫用藥物 GC-MS 及 LC-MSMS 之多重分析方法(包含定性及定量)。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 3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1,800 千元(經常門：1,80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1,80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研檢組 姓名： 岳宗漢 電話：02-2787-7738
期中應辦理事項 (填寫 GRB 及繳交 期中、期末報告由 企科組統一填寫)	1.依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內容。 2.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B-114-000725	
計畫中文名稱	食品中諾羅病毒快篩套組精進研究	
計畫摘要	<p>諾羅病毒是目前人類病毒性急性腸胃炎的主要病原之一，目前國內偵測諾羅病毒污染主要利用 RT-PCR 技術來偵測病毒核酸，具備一定的靈敏度與準確度，然而相關檢測步驟，尤其病毒純化等前處理步驟繁瑣、冗長，因此在諾羅病毒檢測的時效性與廣泛性容易受限。透過專一性病原抗體的製備與運用，不僅可縮短檢測時間，還可提供做為開發快速檢測的平台。本研究計畫目的有二：</p> <p>一、開發諾羅病毒親和性管柱，評估取代超高速離心的病毒純化方式，縮短目前公告方法的檢測時間。</p> <p>二、開發諾羅病毒試紙或磁減量等快速檢測平台，進行諾羅病毒檢測之適用性評估，未來有助衛生預防及水產食品進出口之邊境監測，維護國人消費健康。</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針對諾羅病毒類感染人類急性腸胃炎病例最多的基因群 GI 和 GII 基因型，研發 GI 和 GII 基因型的主要外鞘蛋白 VP1 專一性檢測抗體，產出靈敏、快速、專一檢測 GI 和 GII 的單、多株抗體，並應用於高敏感度諾羅病毒快速檢測技術平台。	
擬解決之問題	每年全世界有一半以上急性腸胃炎是由諾羅病毒感染引起，經常造成國人健康損害與醫療嚴重負擔。目前偵測諾羅病毒污染主要是利用 RT-PCR 技術來偵測病毒的核酸，雖具有一定之靈敏度與準確度，然而相關檢測技術步驟煩瑣，亦需專業人士操作與精密儀器配合，因此在諾羅病毒檢測的成效容易受限。	
預期成果	本計畫目的希望針對台灣常見的 GI 和 GII 型諾羅病毒，開發擴增可檢測型別之專一性檢測抗體，並發展諾羅病毒快速檢測平台，未來可運用於衛生預防及水產食品進出口之邊境檢測，以維護國人食的安全。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 3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1,300    千元(經常門：1,30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1,30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備註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研檢組            姓名： 机文財            電話：02-2787-7729
期中應辦理事項 (填寫 GRB 及繳交 期中、期末報告由 企科組統一填寫)	1.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2.完成至少 1 株單株抗體純化及效能測試。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D-114-000631	
計畫中文名稱	新興及多重藥物濫用與致死案件分析研究	
計畫摘要	<p>新興濫用藥物不斷推陳出新，截至 2018 年 6 月，世界各國通報聯合國毒品暨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品項已高達 877 種。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資料顯示，台灣檢出之 NPS 種類計 130 種，其中以合成卡西酮類居多。NPS 具興奮或迷幻作用，依據法務部資料顯示，藥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件數逐年增多。藉由研析近 5 年我國藥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件資料，以瞭解我國因 NPS 濫用所致死亡案件情形、致死因素、機轉、型態及致死藥物種類組合等，並與國外資料相比較，以落實及強化國內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庫及政府單位擬訂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參考運用。</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研析我國 2018 年新興藥物濫用相關死因資料含人口學特性、死因鑑定、濫用藥物種類及多重濫用藥物組合等，以了解國內藥物濫用之現況及趨勢變化。</li> <li>2. 探討研析近 5 年(2014 至 2018 年)我國藥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例型態、死亡原因、致死藥物種類組合與人口學特性。</li> <li>3. 蒐集近 5 年國外(包括聯合國、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日本、韓國、中國、香港及東協等地)藥物濫用相關死亡個案資料，並研析與國內外致死案件資料之異同處。</li> <li>4. 提供國內新興濫用藥物(如類大麻活性物質、合成卡西酮類、苯乙胺類、Ketamine、色胺類及哌嗪類等)及鎮靜安眠類等藥物之具體有效預警監測指標及策略，與符合我國國情發展之可行性藥物濫用防制政策。</li> <li>5. 提供 2018 年藥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件資料庫電子檔(分別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提供電子檔)。</li> <li>6. 依研究成果撰寫一篇可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li> </ol>	
擬解決之問題	<p>藉由實證資料的蒐集，瞭解國內新興藥物濫用相關死亡案例之死亡型態趨勢變化，掌握國內藥物濫用致死情事及濫用藥物種類組合，落實及強化國內藥物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資料，以作為政策擬定參考運用。</p>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研析國內藥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件資料，瞭解藥物致死作用機制、死亡原因，以掌握國內藥物濫用致死案件流行趨勢，作為國內新興藥物濫用政策擬定參考。</li> <li>2. 藥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件資料匯入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濫用通報系統，可整合並強化國內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庫。</li> </ol>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 3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400       千元(經常門：40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40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國有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 影響評估研究	■是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單項      □複數，擇優委託_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要      □不要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管藥組      姓名：    盧敏慧      電話：02-2787-7637
期中應辦理事項 (填寫 GRB 及繳交 期中、期末報告由 企科組統一填寫)	1.依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內容。 2.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付款方式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D-114-000632
計畫中文名稱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新興濫用物質通報策略精進研析
計畫摘要	本署「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及「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定期蒐集彙整全國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進行統計分析，因應新興濫用藥物日益多元，於 106 年重新定義「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之「濫用藥物(毒品)名稱及代碼鍵入原則」，並完成濫用藥物代碼修正前後差異性比較。另，為因應未來通報系統面臨大量不同之新興濫用物質通報時，可能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實有著手修正「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資料庫代碼之必要性，以面對不斷推陳出新的新興濫用物質通報，強化通報資料精準性。為了解資料庫代碼更新後，是否造成原有的資料庫疏漏，精進通報系統數據的優化，使通報系統數據更趨完善，以作為未來精進新興濫用物質通報機制之參考。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視「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代碼更新後，資料庫輸出統計報表數據之準確性，並同步修正錯誤部分，並將統計報表數據圖像化。</li> <li>2.「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整合後，評估新代碼實施後，實地訪查至少 3 家認證合格鑑驗實驗室之通報狀況，並確認其符合「濫用藥物(毒品)名稱及代號鍵入原則」。</li> <li>3.檢視現行「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新興濫用物質品項新增、審核與通報機制，擬定標準作業流程。</li> <li>4.訂定「管制藥物濫用名稱及代號鍵入原則」，並依據該原則檢視「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過去 5 年之濫用藥物品項名稱及代碼，提供濫用藥物品項名稱之修正一覽表。</li> <li>5.參採國外制度，擬定適合我國情之「植物類」新興濫用物質通報機制，並依「濫用藥物(毒品)名稱及代碼鍵入原則」，新增我國常見「植物類」新興濫用物質代碼。</li> <li>6.至少辦理 3 場教育訓練，邀請全國認證合格之藥物濫用鑑驗實驗室(包括政府及民間)，針對「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上述擬定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教育訓練，收集反饋意見並修正流程。</li> <li>7.依研究成果撰寫一篇可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li> </ol>
擬解決之問題	新興濫用物質日益多元，為確保檢驗機構通報準確性，全面檢視、整合及修正本署業已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資料庫代碼，並著手修正「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資料庫代碼，以面對不斷推陳出新的新興濫用物質通報，建立完善的審核與通報機制，使通報系統數據更趨完善，以助於正確掌握濫用藥物現況及變化趨勢。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升「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及「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資料庫統計表輸出的正確性，並改善數據呈現方式。</li> <li>2.精進現行「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及「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通報流程，擬定完善之藥物新增品項、審核與通報機制及「植物類」新興濫用物質通報機制，供通報系統業管單位參採運用。</li> </ol>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一年期 □多年期(至多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1,000 千元(經常門：1,00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1,00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國有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 影響評估研究	□是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單項      □複數，擇優委託_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要      □不要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管藥組      姓名： 李鴻毅      電話：02-2787-7635	
期中應辦理事項 (填寫 GRB 及繳交 期中、期末報告由 企科組統一填寫)	1.依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內容。 2.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D-114-000633
計畫中文名稱	運用在地化藥物濫用分析指標與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研討交流平台之研究
計畫摘要	<p>依據聯合國毒品暨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 2018 年世界毒品報告書指出，全球每年至少吸毒一次的人數保持穩定，2016 年約有 2.75 億人，約佔全球 15 至 64 歲人口的 5.6%，而截至 2018 年 6 月，世界各國通報 UNODC 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PS)品項已有 877 種之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全國物質使用調查」發現，12-64 歲民眾中約有 23 萬人曾經藥物濫用，18~44 歲為藥物濫用最多之年齡群。我國各縣市因地理風俗及民情的不同，濫用藥物種類、趨勢及防制政策也有所差別，故藥物濫用防制採行政策需因地制宜。另鑒於 NPS 不斷推陳出新，影響國人身心健康甚鉅，尤其是青壯年族群。而亞洲地區防範 NPS 措施頗具成效，值得國人借鏡。本計畫除參考國內外資料制訂分析指標，彙整縣市政府現有藥物濫用防制資料庫，建立各縣市分析毒藥品濫用分析模式，提供在地化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推動及制定藥物濫用防制策略運用外，建構亞洲地區藥物濫用研討交流平台，汲取藥物濫用防制經驗與做法，以助於我國 NPS 之防制。</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 12 個以上縣市政府(含北、中、南、東及離島各擇一縣市)整合現有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衛生及警政等相關單位資料庫，運用供給面、需求面、預防、介入及傷害等面向之「藥物濫用分析指標」，建構各縣市在地化分析模式。</li> <li>2.辦理 2 場次以上之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家學者，就各縣市運用上揭「藥物濫用分析指標」分析該縣市藥物濫用情形進行研討，以及提供適宜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和具體建議，供各縣市政府參採運用。</li> <li>3.分析 5 個以上縣市運用「藥物濫用分析指標」介入政策防制的執行成效，並舉辦至少 1 場種子師資培訓，邀請縣市毒危中心參與，並繳交 1 份縣市政府運用指標政策成效評估報告。</li> <li>4.每 2 個月提供至少 3 篇以上國外(含聯合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歐盟、日本、韓國、中國、香港及東協等地)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料，如目前濫用藥物種類、特性、檢出情形、盛行率、濫用成因及防制政策等。</li> <li>5.召開 1 場次以上研討會或座談會，邀請亞洲地區體外及動物毒性評估、流行病學、行政管理等相關學者專家及行政管理專責人員，與國內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專家與政府代表，就 NPS 防制工作進行交流研討，提供適宜防制策略和具體建議(邀請名單須經本署同意，始召開會議)。</li> <li>6.依研究成果撰寫一篇可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li> </ol>
擬解決之問題	<p>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推動，需有實證資料為基礎，分析資訊、掌握趨勢，以及汲取亞洲地區經驗及做法，方能指引執行最適切的防制工作；國內各縣市因地理、文化、風情的不同，濫用藥物之種類與趨勢也會有差異性，瞭解彙整及掌握縣市政府在地藥物濫用資料情形，以及建構藥物濫用資訊研討交流平台，有助我國 NPS 之防制工作。</p>

預期成果	藉由計畫執行，協助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利用縣市現有毒品議題資料庫建立該縣市政府在地化「藥物濫用分析指標」分析模式，以及建構藥物濫用資訊研討交流平台，提供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藥物制定濫用防制策略建言和具體建議，供國內相關部會擬定藥物濫用防制決策及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有助於我國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2,600 千元(經常門：2,60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2,60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管藥組 姓名： 柯孟榕 電話：02-2787-7633	
期中應辦理事項 (填寫 GRB 及繳交期中、期末報告由企科組統一填寫)	1.依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內容。 2.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D-114-000641
計畫中文名稱	多元場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成果之研究
計畫摘要	<p>1.依據 106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32,981 人次，較 105 年增加 3,818 人次，就業占 65.2%，職業以「工」者為最多(占 35.0%)，另「無業」占 34.7%。濫用藥物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占 50.2%)為最多，藥物濫用年齡層分布以「40-49 歲」為最多，「30-39 歲」次之。另依 106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者，以「30-39 歲」(占 32.8%)為最多，新入所受戒治人，則以「40-49 歲」為最多，這些年齡層正是工作年齡人口，對於工作生產力影響甚鉅。非法藥物使用者，近七成仍在各工作場域就業，故推動就業環境之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實屬必要。另文獻指出，安眠藥的使用族群逐漸年輕化，根據研究，發現失眠門診病人在中年期使用安眠藥品的就診人次逐漸增多，如何正確使用安眠藥議題也是重要的公共衛生議題。</p> <p>2.依據國外研究顯示，非法藥物使用者在職場工作的比率仍高達近七成。此外，許多雇主忽略職場藥物濫用的問題，致使員工流動率及生產力下降等，其每年因職場藥物濫用問題導致的損失高達百億美元。藥物濫用是一種不斷復發的慢性病，防範藥物濫用最佳的方式是預防教育介入。因此，就業環境人員(包括雇主與員工)，若能具備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與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即可以提升自我防護能力，避免誤用或濫用藥物，對雇主和工作者而言都是雙贏。</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p>1.賡續推動有意願之機構成為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繼以增進工作場域之藥物濫用防制或宣導；至少完成 8 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p> <p>2.依據 107 年所訂之 5 類工作場域之防制教育與成效評價策略，於同類型(即 5 類)工作場域(至少 20 家)推行，並至少完成 5 類工作場域總計至少 500 份問卷，進行成效評價分析。並運用 107 年編製之教材，至少完成 3 類工作場域(至少 20 家)宣導正確使用管制藥品與防制藥物濫用危害知能；以及宣導推動無毒職場之重要性。</p> <p>3.依據 107 年編製之多國語言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與防制藥物濫用教材或反毒影(短)片，除中文外，至少完成 15 家工作場所運用 3 種語言教材之宣導。</p> <p>4.召開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共識會議至少各 1 場，藉由邀集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縣市衛生局、地方醫療、藥事團體、地方民間團體及長照服務資源等，凝聚共識，以助工作場域防制教育之開展。</p> <p>5.辦理反毒教育資源中心推動工作場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工作會議至少 2 場，邀集相關工作場域人員參加，獲取彼此之共識。</p> <p>6.發展至少 55 個以上防制教育外展點，協助反毒教育資源中心於工作場域推動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與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另辦理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與藥物濫用防制教育，總場次至少 250 場(需含 2 場為活動式宣導)及培訓藥物濫用防制師資 580 名以上。</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7.完成近3年工作場域推動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與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之成果及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教育推廣之成果研析，並提出具體建議作為。 8.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至少1場。 9.依研究成果撰寫可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1篇。	
擬解決之問題	運用已編製之教材或反毒影(短)片，宣導於工作場域負責人及員工，以提升其相關知能與警覺，亦藉由問卷及前後測認知分析，呈現推動之成效。目前國內藥物濫用防制教育之推動顯少提供予新住民，本研究擴展防制教育至新住民，希藉此建立其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與防制藥物濫用之知能與其自我健康照護意識。另亦廣續宣導防制教育於社區工作場域，建構在地化藥物濫用防制網絡，深耕於工作場域。	
預期成果	以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為核心，運用編製之防制教材，推行於5類工作場域，藉由教材強化就業民眾與工作場所負責人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與防制藥物濫用知能，並藉由教材介入之成效調查分析，以瞭解成效。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3,300 千元(經常門：3,30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3,30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13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管藥組 姓名： 林桂枝 電話：02-2787-7642	
期中應辦理事項(填寫GRB及繳交期中、期末報告由企科組統一填寫)	1.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GRB系統。 2.成立至少8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並召開1場共識會議及1場工作會議，凝聚共識，以助工作場域防制教育之開展。 3.結合5類工作場域宣導正確使用管制藥品與防制藥物濫用危害知能至少200人，並運用所編製教材，完成15家工作場域正確使用管制藥品與防制藥物濫用危害宣導。 4.完成近3年推動工作場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成果之研析架構。 5.完成20個防制外展點設置。 6.辦理正確使用鎮靜安眠藥與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至少10場次。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30%、期中40%、期末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管制藥品及藥物濫用防制研究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D-114-000642
計畫中文名稱	藥物濫用網路防制教材研發與評價研究
計畫摘要	<p>隨著科技進步、社群網路之快速傳播、新興藥物興起、娛樂場所多樣化，家庭、學校教育未能因應社會變動，加上人際衝突疏離、社會單一價值觀影響，欲趨樂避苦追求短暫快樂滿足，以致藥物濫用問題日益嚴重惡化。依據台灣地區收容少年入院前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針對台灣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高危險群，第一次施用毒品之最大原因為「出於好奇心」，占 87.4%；第一次提供毒品者大多為「朋友、同事」，占全體 85.7% 之比例，第一次取得毒品的地方最高比例者也為「朋友家」，占 61.4%；因此基於「防制勝於補救」，針對年輕族群進行相關防範措施，並參酌國外防制宣導制度，研發專屬國內之多元藥物濫用防制教材，以符我國國情，提升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之效益。</p>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與彙整年輕族群常接收藥物濫用防制訊息之管道、來源等，至少 300 案，並將相關訊息，包括網路，加以分類與分析，以為教材研發製作與傳播管道之參考依據。</li> <li>2. 蒐集與研析近 5 年國內外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評價文獻至少 15 篇，並進行於國內推動之可行性評估。</li> <li>3. 召開共識會議至少 1 場，藉由邀集各專家學者，凝聚共識，俾推動藥物濫用防制教材與評價之開展。</li> <li>4. 以多樣化及多元化原則，研發適用年輕族群之各式網路藥物濫用防制教材(至少 6 款)，內容包括新興藥物濫用種類及其相關危害、成癮之機制、毒品對身體之影響，如容貌改變及膀胱受損、國內外相關案例蒐集(至少 10 案例等)，並進行相關成果評價與透過年輕人常用之媒體通路或網路通路發布。</li> <li>5. 運用研發之各式藥物濫用防制教材，進行宣導介入前後年輕族群知能調查，以進行成效評價，至少 500 位。</li> <li>6. 製作案例故事手冊，至少 1 式。並能於網路推廣運用。</li> <li>7. 整理及更新本署之常見濫用藥物品項分類及其圖片與危害資料庫，至少 35 品項(品項需由本署認定)。</li> <li>8. 辦理年度成果發表會至少 1 場。</li> <li>9. 依研究成果撰寫可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 1 篇。</li> </ol> <p>備註：得標廠商執行本計畫時，應於合約期間按契約內容每月回復執行進度，若有延誤或不符契約規定之項目，廠商應立即修正。</p>
擬解決之問題	<p>依據研究調查，年輕族群藥物濫用原因多因受同儕或朋友之影響，且目前常由網路接收相關資訊，藉由研析年輕族群接收訊息之管道與內容，研發年輕族群適用之防制教材，及藉由網路，將正確防制訊息擴散，使年輕族群於遭遇朋友引誘時，瞭解如何有效拒絕誘惑，避免陷入藥物濫用之困境。</p>

預期成果	藉由網路藥物濫用防制教材之研發，使年輕族群獲取正確藥物濫用防制知識，強化其藥物濫用防制知能，使其具備自我防護能力；並將研發之教材擴大於縣市推廣，有助於藥物濫用防制政策之推動。	
計畫性質	■新增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一年期 □多年期(至多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2,200 千元(經常門：2,20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2,20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國有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是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單項 □複數，擇優委託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要 □不要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管藥組 姓名： 林桂枝 電話：02-2787-7642	
期中應辦理事項 (填寫 GRB 及繳交期中、期末報告由企科組統一填寫)	1.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2.完成國內外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評價於國內推動之可行性評估的架構。 3.召開共識會議至少 1 場。 4.完成適用年輕族群網路藥物濫用防制教材之研編架構，至少 6 款。 5.完成藥物濫用防制教材，介入前後知能調查及成效評價架構。 6.完成常見濫用藥物品項分類及其圖片與危害資料，至少每一濫用藥物(毒品)分級 5 個品項。	
付款方式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D-114-000611
計畫中文名稱	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之法規科學研究
計畫摘要	管制藥品具成癮性，其濫用所致風險較一般藥品高，在非法使用下即為毒品，在合理供應醫療或科學研究所需即為管制藥品，為防止合法使用下遭非法流、濫用，各國透過相關證照特許制度的設計，來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目前我國管制藥品相關特許機制包含有管制藥品登記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管制藥品輸出/入、製造同意書、運輸憑照、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核准等機制，為精進我國管制藥品事前特許及核備制度，並與國際接軌，有效防止不當之濫用、流用，亦提升我國管制藥品相關產業及管理品質，本計畫期藉由蒐集世界各國管制藥品相關證照管理規範，並評估我國目前運作情形，研擬修正適合我國之機制，以作為提升管制藥品相關產業並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之政策參考，精進我國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各國管制藥品處方、調劑、輸出入、製造、販售、購買、科學研究、運輸等相關之許可證照核/換發制度規範、種類、核准條件及其主管機關，並與我國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法規、架構進行比較及優缺點分析。</li> <li>2. 蒐集各國醫師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如:嗎啡、吩坦尼)所需之資格及相關持續教育制度，並包含針對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患之處方者資格要件、登記及管理制度，檢視及評估分析我國所適用之規範，並邀集相關公會、政府機關召開至少 2 場專家會議(名單需事先由本署核可)，研擬制度草案供予本署。</li> <li>3. 前述各國需至少包含聯合國、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瑞士、比利時、瑞典、澳大利亞、日本、韓國、新加坡、中國、香港。</li> <li>4. 蒐集 10 地區(至少應包含加拿大、英國、澳洲、美國加州、美國科羅拉多州、美國麻薩諸瑟州)關於醫療用、娛樂用、含有大麻之食品(如:大麻蛋糕、大麻巧克力等)之管理模式，相關專門法律規範、立法緣由與販售限制，以及 2 地區合法種植之管理方式。</li> <li>5. 蒐集 12 篇近兩年(107-108 年)醫療用大麻相關 SCI、SSCI 文獻或各國官方報告，10 種醫療用且含有大麻成分藥物(5 種，107 年之前已上市及 5 種，108 年仍在臨床試驗)之資料，包含其成分、含量、藥理作用、用途、副作用、使用限制、管制分級、管理方式、已上市之國家等。</li> <li>6. 依研究成果撰寫一篇可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li> </ol>
擬解決之問題	蒐集國際上管制藥品相關之證照核/換發種類、資格、條件限制等管制規定，評估我國現行方式，檢討並精進符合我國之證照制度規範，以符合國際化及實務層面之期待。
預期成果	過蒐集比較各國管制藥品證照機制及其優缺點，並衡酌本國國情及現行相關制度規範，研擬管制藥品證照管理制度修正建議草案 1 份。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 3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1,550 千元(經常門：1,55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1,55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管藥組 姓名： 郭立芬 電話：02-2787-7612
期中應辦理事項 (填寫 GRB 及繳交 期中、期末報告由 企科組統一填寫)	1.依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內容。 2.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D-114-000621
計畫中文名稱	強化鎮靜安眠劑安全合理使用科學研究
計畫摘要	本研究計畫希望能了解我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使用現況，研析國內外處方 BZD 及 Z-drug 二類藥品間之消長趨勢，以及各層級醫療院所之執業醫師使用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之處方行為及用藥態度，評估濫用風險及管道，並了解醫師是否對病人施予衛教、用藥教育，使病人能充分了解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之副作用、危險性及正確的使用觀念。冀能藉由研究探討醫師處方使用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之各種相關因素，並且辦理醫師教育宣導活動，增進醫師正當、合理使用成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知能，以避免因醫師不當處方而導致病人濫用藥物成癮。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蒐集 103-107 年我國與歐美等國家(至少包括美國、英國、中國大陸及日本等 4 個國家)醫師處方 BZD 及 Z-drug 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認知態度之相關文獻，並研析國內外處方 BZD 及 Z-drug 二類藥品(至少 10 項，並由本署指定品項)間之消長趨勢。</li> <li>分析 99-106 年健保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析我國具濫用潛力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評估其濫用風險，並研擬相關防制策略。</li> <li>(2)研析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處方醫師之專科醫師類別及醫療院所類別間之關聯性。</li> <li>(3)針對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處方之劑量較一般使用量高之前 3 名專科醫師類別進行問卷調查，研析其對鎮靜安眠劑之用藥態度、處方行為及是否對病人進行衛教等，有效問卷數需達 1,000 份以上，並提出改善醫師對鎮靜安眠劑處方行為之具體建議。</li> </ol> </li> <li>以醫師為對象，於台灣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至少 5 場(每區至少 1 場)正當合理處方使用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之宣導活動，總計參加人數至少需達 500 人次，且診所執業醫師所有場次參加總人數至少 100 人次。宣導活動期程、議題、與會專家學者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須經本署同意後始得執行。</li> <li>撰寫一篇可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li> </ol> <p>註:得標廠商執行本計畫時，非經本署同意或應本署要求，應按契約內容與進度實施，並定期(自決標後至 10 月期間，至少每 2 月 1 次)由本署及得標廠商兩方人員共同檢討作業內容與進度，若有延誤或不符契約規定之項目，廠商應立即更正。</p>
擬解決之問題	在我國歷年管制藥品查核計畫中，屢發現有醫療不當處方鎮靜安眠劑之情事發生，又 Zolpidem 等 6 項鎮靜安眠藥業已列入關懷名單，以提醒醫師需謹慎評估後方開立處方，然我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的使用量仍持續增加，藉由本研究之執行，研析醫師處方行為及態樣、各項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之濫用風險比較，預先採取相關防制策略，防杜管制藥品處方藥之濫用及流用。

預期成果	1.藉此研究瞭解國內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使用現況，與其他國家進行比較，並分析醫師處方考量之各種因素及用藥態度，透過具濫用潛力之處方藥及原因之研析，管制藥品管理政策研定之參採。 2.增進醫師合理使用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知能，避免管制藥品之誤用或濫用，繼而達到降低病人醫源性成癮之發生。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1,550 千元(經常門：1,55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1,55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管藥組 姓名： 蔡欣潔 電話：02-2787-7621	
期中應辦理事項(填寫 GRB 及繳交期中、期末報告由企科組統一填寫)	1.依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內容。 2.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藥物濫用資料分析及應用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D-114-000634
計畫中文名稱	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疾患及相關影響因素分析
計畫摘要	藥物濫用不僅殘害國人身體健康，對個人心理及精神狀態造成衝擊，世界衛生組織(WHO)指出，至 2030 年，憂鬱症等身心疾患對經濟及社會所造成的影響將會超越心血管疾病，另哈佛大學的研究也指出造成人類社會整體疾病負擔(Global burden of Disease)的疾病中，排名第二為憂鬱症。嚴重身心疾患會造成一個人無法工作，生產力下降，以及情緒不穩、暴力及犯罪等情形，對家庭及社會造成重大傷害。面對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的挑戰，藉由政府各部門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資料，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探討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疾患及相關影響因素分析，以協助政府單位針對不同族群擬定適宜之藥物濫用防制政策。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列所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用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相關部會資料，探討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疾患(如思覺失調症、妄想症、焦慮、情感性疾患等)及相關影響因素，包括人口學特性、用藥種類、使用動機、身體與心理疾患、死亡率以及與高風險家庭之相關性，並統計分析疾病盛行率之趨勢變化。</li> <li>2.運用流行病學及衛生統計方法，比較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疾患及健康情形與一般族群之差異及影響因素，並探究可能原因。</li> <li>3.描繪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疾患相關因素之結構關係網絡圖，計算各個影響因素之風險值，進而建構藥物濫用導致身心疾患之風險預測模式，並加以驗證。</li> <li>4.運用文字探勘(Text Mining)技術，蒐集世界各國如聯合國、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澳洲、中國、香港及東協等地，近年來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疾患、盛行率、健康情形及相關影響因素等流行病學研究資料，與國內情形比較，以系統性方式彙整文獻索引及摘要。</li> <li>5.提供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疾患及相關影響因素分析對公共衛生之防制策略及政策之具體建議。</li> <li>6.依研究成果撰寫一篇可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li> </ol>
擬解決之問題	透過毒藥品防制議題巨量資料分析，瞭解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疾患與其家庭背景、及影響健康之相關因素，據以提出以實證為基礎之預警調查，擬定適宜之預防策略，以降低藥物濫用導致之身心危害，進而遏止藥物濫用導致自殺、犯罪、暴力及虐待等社會安全危害，並供國內相關部會擬訂藥物濫用防制相關政策之參考。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由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疾患及相關影響因素分析，並納入性別評估，釐清藥物濫用、身心疾患及相關影響因子間的關係及交互作用，提供藥物濫用防制相關部會參考運用。</li> <li>2.瞭解藥物濫用者之身心疾患及相關影響因素，可作為國內相關部會擬定不同族群之藥物濫用防制策略實證參考依據。</li> </ol>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1,250 千元(經常門：1,25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1,25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 影響評估研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管藥組      姓名： 王婉靜      電話：02-2787-7634	
期中應辦理事項 (填寫 GRB 及繳交 期中、期末報告由 企科組統一填寫)	1.依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內容。 2.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付款方式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公開徵求委託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分支	藥物濫用資料分析及應用
經費來源	科技預算
計畫編號	MOHW108-FDA-D-114-000635
計畫中文名稱	探討懷孕時期非法藥物使用對下一代之健康影響
計畫摘要	藥物濫用是臺灣社會目前所面臨的重要挑戰，過去研究大都針對現有毒品濫用者的特性分析，關於產前非法藥物暴露影響的研究較少。多數女性非法藥物使用者正值育齡婦女，懷孕時期使用非法藥物，除可能增加胎盤出血以及子宮收縮的風險，也會導致胎兒早產、低生出體重、神經系統損傷及心智發展遲緩等傷害，並增加下一代犯罪及濫用藥物的比例。另懷孕婦女非法藥物使用，涉及醫療、教育、社會及法律等層面問題，需付出極大社會成本，亟需深入瞭解及關注。藉由分析政府各部門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資料，瞭解懷孕時期非法藥物使用對下一代之健康危害及影響，有助於政府單位針對不同族群擬定適宜之防制政策。
研究內容(應包含右所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用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相關部會資料，串聯法務、警政、戶政及衛福等資料庫，探討處懷孕時期非法藥物使用對下一代之健康危害及相關影響因素，含父母親之基本人口學資料、濫用種類、施用期間、疾病與健康情形、犯紀錄以及社福資源利用等情形，並分析與高風險家庭之相關性。</li> <li>2.建構懷孕時期非法藥物使用對下一代健康之危險因素關係網絡圖，並計算個危險因子的風險值，建構懷孕時期非法藥物使用對下一代健康之預測式，並進行驗證，以釐清家庭背景因素對於下一代健康之預測因子。</li> <li>3.運用流行病學方法及衛生統計分析，比較懷孕時期使用非法藥物相較於未用者，其生產風險及下一代之健康情形等差異與相關影響因素。</li> <li>4.分析比較各組間的子女從出生至學齡期的健康狀況，包括新生兒死亡率、因、先天缺陷、心理及生理疾患。進而探討施用毒品種類與劑量等因素，下一代之健康危害。</li> <li>5.運用文字探勘(Text Mining)技術，綜整研析世界各國如聯合國、美國、加大、歐盟、英國、澳洲、中國、香港及東協等地，懷孕時期非法藥物使用下一代之健康危害及影響之相關資料，如研究方法、藥物種類、盛行率、康危害、身心疾患、犯罪及暴力等相關研究文獻，以系統性方式彙整文獻引及摘要。</li> <li>6.依據懷孕時期非法藥物使用對下一代之健康危害及影響因素研究成果，提相關政策具體建議。</li> <li>7.依研究成果撰寫一篇可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之論文。</li> </ol>
擬解決之問題	懷孕時期非法藥物使用之健康風險以及對下一代的影響極為複雜，囿於懷孕婦女非法藥物使用個案不易尋訪，因此缺乏國內相關研究，藉由毒藥品防制議題巨量資料應用與分析，瞭解懷孕時期非法藥物使用以及考量家庭背景因素後，對下一代之健康危害及影響因素，以防止藥物濫用之危害擴大，作為建立藥物濫用預警機制之實證資料，供國內相關部會擬定不同族群之藥物濫用防制決策參考依據。

預期成果	1.藉由研析我國懷孕婦女非法藥物使用對下一代之健康危害及相關影響因素，並納入性別評估分析，以協助釐定有效之藥物濫用防制政策及防制工作之推展。 2.瞭解國內懷孕婦女非法藥物使用之盛行率、濫用類型、種類及施用期間以及對下一代之健康為害等因素，並與世界各地之流行病學資料比較，期能提出建言，供國內相關部會擬定藥物濫用防制決策及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
計畫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擴充(第二年採議價方式)
計畫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至多3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	總金額： 1,250 千元(經常門：1,250 ; 資本門：0 )
	第一年經費上限 1,250 千元
	第二年經費上限 千元
	第三年經費上限 千元
成果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需進行性別分析、影響評估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只要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採購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採購法(請選擇招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採購(無需選擇招標資格)
招標資格	第 13 款(適用學術及非營利組織，可於審查後要求廠商修改計畫書)
決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項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擇優委託_____案
投標廠商簡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一 本項計畫以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 計畫形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或整合
聯絡人及電話	組別： 管藥組 姓名： 王婉靜 電話：02-2787-7634
期中應辦理事項 (填寫 GRB 及繳交期中、期末報告由企科組統一填寫)	1.依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內容。 2.繳交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上網登錄於 GRB 系統。
付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期 30%、期中 40%、期末 3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

招標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附錄二、機構研發能力說明 及計畫書格式



機構研發績效一覽表（\_\_年至\_\_年）或（分各年度呈現）

	績效指標	產出/數量	效益說明	提供佐證資料
學術成就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a+b) __篇 a. 國內期刊論文__篇 b. 國外期刊論文 __篇 研討會論文發表數(a+b) __篇 a. 國內研討會論文__篇 b. 國際研討會論文__篇	SCI/SSCI __篇 IF 說明	
技術創新	專利 (智慧財產)	發明專利申請件數 __ 件 發明專利獲准件數 __ 件 新型-新式樣申請件數__ 新型-新式樣獲准件數__ 商標品牌申請件數 __ 件 商標品牌獲准件數 __ 件 著作智財申請件數 __ 件 著作智財申請獲准件數__ 件	授權廠商數 __ 家 授權權利金 __ 千元	
	技術移轉	可移轉技術項數 __ 項 先期技術移轉項數 __ 項 先期技術移轉單位數__家 軟體授權項數 __ 項 軟體授權單位數 __ 家 技術移轉項數 __ 項 技術移轉單位數 __ 家 新技術/新品種引進項數__ 項	先期技術移轉金額 __ 千元 軟體授權金額 __ 千元 技術移轉金額 __ 千元 技術獲得國際認證數 __ 項	
政策管理	決策依據	提供重大統計資訊或政策建議報告 __ 份	政策建議報告提供部會參考採用部分為_____	
	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制訂	參與訂定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制訂件數 __ 件	提供部會訂定____規範/標準或政策/法規草案 (請說明)	
其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丙類」計畫書**

年 度： 108年度

計畫名稱： \_\_\_\_\_

分項計畫編號： MOHW108-FDA-

(請填寫所符合之分項計畫編號)

投標廠商： \_\_\_\_\_

計畫主持人： \_\_\_\_\_ 簽 名： \_\_\_\_\_

協同主持人： \_\_\_\_\_ 協同主持人： \_\_\_\_\_

協同主持人： \_\_\_\_\_ 協同主持人： \_\_\_\_\_

研究人員： \_\_\_\_\_ 研究人員： \_\_\_\_\_

研究人員： \_\_\_\_\_ 研究人員： \_\_\_\_\_

填報日期： \_\_\_\_\_

- 計畫型態：單一型 整合型  
新增型計畫：一年 多年  
舊連續型計畫：(指先前已獲本署委託執行前面期程之延續計畫)  
計畫有採用問卷調查或量表

註:除英文摘要外，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 目 錄

	頁 碼
封 面	
目 錄	
壹、綜合資料-----	( ) 頁
貳、計畫中文摘要-----	( ) 頁
參、計畫英文摘要-----	( ) 頁
肆、計畫內容-----	( ) 頁
一、研究主旨-----	( ) 頁
二、背景分析-----	( ) 頁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 ) 頁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 ) 頁
五、成果預估-----	( ) 頁
六、KPI 之訂定-----	( ) 頁
七、重要參考文獻-----	( ) 頁
八、預定進度-----	( ) 頁
伍、人力配置-----	( ) 頁
陸、經費需求-----	( ) 頁
柒、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宜-----	( ) 頁
捌、近三年內核定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	( ) 頁
玖、附表	
附表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共 ( ) 份-----	( ) 頁
附表二、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由本局或其他機構經費支持，且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及申請中之其他計畫之摘要，共 ( ) 份-----	( ) 頁
附表三、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清單，共 ( ) 份-----	( ) 頁
附表四、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執行本局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著作一覽表（每一委辦計畫請填寫一份），共 ( ) 份 -----	( ) 頁
	共 ( ) 頁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丙類」

## 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投標機構	投標機構統一編號 (8 位數字)							投標系所 (單位)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計畫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型		本計畫是否為重新申請 (resubmitted)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申請之年度：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期計畫( 年- 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期計畫( 年- 年)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本計畫是否需使用管制藥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於計畫決標後，檢附資料向本署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度	研究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核定 金額	請填下列已執行年度之核定數、本年度之申請數、以後各年度之預估數						
				人事費總和		業務費總和		管理費總和		
當年度										
年度										
年度										
合 計										
經費資料請與計畫書中伍、經費需求表所列之人事費總和、業務費總和管理費總和相符。										
計畫主持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									
計畫連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E-mail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									

壹、綜合資料(整合型計畫適用)

項目	主持人姓名	計畫名稱	經費(千元)
總計畫			
子計畫 1			
子計畫 2			
子計畫 3			
⋮			
⋮			

## 貳、計畫中文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頁數限制：1 頁

計畫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型
計畫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計畫涉及調查研究（>30 單位以上之個人或團體之調查、訪談、篩檢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屬以人為對象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進行性別分析、及檢附 IRB 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成果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 (依公告內容圈選)

關鍵詞：\_\_\_\_\_

- 說明：1.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參、計畫英文摘要：

頁數限制：1 頁

keywords：

## 肆、計畫內容

頁數限制：5 頁

### 一、研究主旨：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之總目標及分年計畫之目的。

- 說明：
1.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 二、背景分析：

頁數限制：5 頁

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4)本計畫與藥物(含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之相關性等。

說明：1、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行距設定為 **單行間距**

3、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 三、連續性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要

頁數限制：5 頁

(新申請之計畫可概述主持人過去曾執行之相關計畫成果及實際應用情形)

- 說明：1、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頁數限制：10 頁

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將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詳細說明。**

說明：1、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 五、成果預估：

請說明依規格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新發現或新發明、論文發表及結果可能為藥品或食品衛生政策參採之部分。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列述全程計畫及分年計畫之成果預估**  
**(依 KPI 依據填寫)**

- 說明：
1.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限制頁數：3 頁

六、KPI 之訂定：參考初級產出量化值與效益說明欄，填寫預定產出內容。

	填表說明			預定產出之 KPI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學術成就 (科技基礎研究)	A.論文	論文發表數量、國內外期刊發表數量、重要期刊 (SCI、SSCI、EI、AHCI、TSSCI 等) 發表數量等	論文發表在國際上重要研討會或期刊 (篇數)、被引用次數及影響係數、論文獲獎 (次數)	
	B.研究團隊養成	系內、校內跨領域、跨校或跨組織合作團隊數目	形成研究中心或實驗室數目	
	C.博碩士培育	參與計畫執行之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數量	研究生畢業後從事之相關行業人數	
	D.研究報告	數量	引用	
	E.辦理學術活動	辦理國內、雙邊或國際之研討會 workshop、學術會議 symposium、學術研討會 conference、論壇 forum 次數。出版論文集數目	辦理主要之國際研討會場次	
	F.形成教材	製作教材或自由軟體授權釋出教材 (件數)	引用次數、其他個人或團體之加值利用次數	
	其他			
技術創新 (科技整合創新)	G.專利	申請、獲得國內或國外之專利 (件數)	應用、引用、移轉 (授權金、權利金)	
	H.技術報告	數量	授權使用 (授權金)	
	I.技術活動	發表於國內或國外研討會 (場次)	發表於主要之國際研討會 (場次)	
	J.技術移轉	可移轉技術 (件數)、先期技轉 (項數、家數、金額)、釋出軟體執行檔、自由軟體授權 (項數、家數)、引進技術 (件數)	技術移轉 (移轉金、授權金、權利金)、應用、引用、技術獲得國際認證數	
	S.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 (項數、家數、金額)、委託案及工業服務次數	金額	
	其他			
經濟效益 (產業經濟發展)	L.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研發投資 (件數、金額)；生產投資 (件數、金額)；新創事業 (家數、金額)	產品上市 (項數、產量、金額)、量產 (產量、產值)、智財權授權 (件數、金額)	
	M.創新產業或模式建立	成立營運總部 (家數)；衍生公司家數或參與產業團體數；創新模式衍生產品 (品項數、產量、產值)；建立產業發展之環境或體系、營運模式件數	增加台灣產業運籌電子化擴散面積；衍生公司 (生產投資金額、研發投資金額、產值)；衍生產品 (品項數、產量、產值)；環境改善或體系建立；提高產品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	
	N.協助提升我國產業全球地位或產業競爭力	建立國際品牌排名、相關產業產品世界排名	相關產業 (品) 產值國際排名前三名	
經濟效益 (產業經濟發展)	O.共通/檢測技術服務	輔導廠商或產業團體 (品質保證、技術標準認證、實驗室獲得認證數、申請與執行主導性新產品及關鍵性零組件等件數、家數、配合款)；技術操	個人獲得相關專業證照 (人次)、衍生之國家/國際證照 (項數)、提升專業能力、產業競爭力、國內二級校正衍生數	

	填表說明			預定產出之 KPI
	績效指標	初級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作教育訓練（次數、人次）作業準則之技術服務、輔導、講習（次數、人數）；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件數）		
	T.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合作研究件數、研究金額	產品上市（項數、產量、金額）、降低成本金額（件數、金額）、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件數、金額）	
	U.促成智財權資金融通	輔導診斷、案源媒合（家數）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保證（家數、金額）	
	其他			
社會影響	民生社會發展	P.創業育成	家數	廠商研發投資、生產投資
		Q.資訊服務	設立網站、提供客服	訪客人數、人次
		R.增加就業	人數	降低失業率，提升國民生產毛額
		W.提升公共服務	旅行時間節省（換算為貨幣價值）	運輸耗能節省金額、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X.提高人民或業者收入	受益人數、金額	受益人數、增加收入（金額）
		其他		
	環境安全永續	V.提高能源利用率	技術應用或產品開發之能源效率提升百分比	技術或產品上市銷售帶動節約能源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Z.調查成果	調查結果圖幅數、面積、調查點筆數、資料量、影像資料量	調查面積與精密度、即時映像環境可輔助決策之準確度
		其他		
其他效益（科技政策管理）	K.規範/標準制訂	參與制訂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共同發表政府或產業技術規範/標準（件數）、參與政策或法規草案之訂定（件數）	採用標準之廠商家數、產品種類等；制定或建立政府或產業技術、標準；訂定或完成政策或法規標準之規定	
	Y.資料庫	新建資料庫（資料庫數目、資料筆數、資料量）；新建資料庫關聯數量、使用人數與好評數	1.資料庫整合服務加速（分鐘）2.資料庫之資料量與查詢介面方便度	
	XY.性別平等促進（註）	性別或弱勢族群的受益情形	性別或弱勢族群的受益比率	
	AA.決策依據	新建或整合流程、重大統計訊息與政策建議、決策支援系統及其反應加速時間、節省經費	1.流程整合之效益數目 2.重大統計訊息 3.節省公帑數目	
	其他			

## 七、重要參考文獻：

頁數限制：5 頁

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方式，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 說明：
1.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
  2. 行距設定為**單行間距**
  3. 繕打時請將本說明刪除

八、\_\_\_\_\_年度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提出預定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 陸、經費需求表：

年度經費需求：		
1. 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詳實編列，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說明欄內應詳細說明估算方法及用途。屬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		
2. 本表應與本計畫書中壹、綜合資料表內經費欄位相符。		
3. 人事費佔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倘計畫確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必要性，請敘明詳細理由。		
4. 如需編列下列人事費用，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計畫主持人：		
1. 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3. 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2)協同主持人：		
1. 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3. 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4. 如屬不支薪之協同主持人，則不受前3項之資格限制。		
(3)兼任研究員：具備碩士或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4)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具備博士資格者（應於計畫申請時，一併提出，經審查通過方可聘僱）。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人事費總和		
業務費總和		
管理費總和		
計畫經費總和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 柒、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

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項：請逐項填明。若無配合或協調事項，則從略。			
配合或協調機關	配合或協調事項	配合金額	配合或協調單位系所主任或機關首長核章
			配合單位_____ 日期_____



## 玖、附表

附表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別	（ ）計畫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迄年月	科 技 專 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現任：					
曾任：					
類別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經費	計畫補助機關	起迄年月
近 三 年 內 曾 參 與 之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執 行 中 之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填表人簽章：

(姓名所載之本人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附表二：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主持或申請中(亦為主持人)之本署或其他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國衛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等）經費支持之計畫摘要（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或補助單位：

執行期程：

經費：

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結果；請務必清楚敘明是否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有重複性或相關性)

頁數限制：5 頁/每人

附表三：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五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無需附著作（每人填寫一份）（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附表四：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接受本署委託執行之計畫產出清單，無需附著作（每一計畫填寫一份）（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 \_\_\_\_\_年度計畫著作一覽表

計畫名稱：\_\_\_\_\_

主持人：\_\_\_\_\_計畫編號：\_\_\_\_\_

列出所有本署委託執行之計畫產出於下表，包含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文獻、已取得或被接受之專利、擬投稿之手稿（manuscript）以及專著等。「計畫產出名稱」欄位請依「臺灣醫誌」參考文獻方式撰寫；「產出形式」欄位則填寫該產出為期刊、專利、手稿或專著等，舉例如下：

序號	計畫產出名稱	產出形式	請勾選		備註
			國內	國外	
1	Travell JG, Rinzler S, Herman M: Pain and disability of shoulder and arm. <i>J Am Med Asso</i> 1942;120:417-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手稿 <input type="checkbox"/> 專著		√	SCI
2					
3					
4					

若期刊屬 SCI、EI、SSCI 或 A&HCI 等，請註明。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若發表之期刊為 SCI 所包含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 附錄三、計畫書基本資料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委託科技計畫-丙類」-基本資料表

重點編號 (研究重點)	計畫類別	計畫期程	計畫中文名稱	廠商名稱	第1年計畫金額	第2年計畫金額	第3年計畫金額	計畫總金額	廠商負責人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郵遞區號(五碼)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代表號)	目前廠商總人數	殘障人士人數	原住民人數	計畫主持人姓名	計畫主持人職稱	計畫主持人服務系所單位	協同主持人或研究人員	郵遞區號(五碼)	計畫主持人聯絡地址	計畫主持人聯絡電話
	(請填寫新增或舊連續型)	(請填寫123年)																					
計畫主持人傳真電話	計畫主持人行動電話	計畫主持人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聯絡人姓名	計畫聯絡人職稱	計畫聯絡人聯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行動電話	計畫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本計畫是否執行動物實驗	本計畫是否執行基因組試驗	本計畫是否執行人體試驗	本計畫是否使用管制藥品	機構公函發文字號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字號	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是或否	是或否	是或否	是或否												

註：1. 舊連續型計畫：指先前已獲前本署委託執行前面期程之延續計畫。

2. 舊連續型計畫：於108年度申請屬第2年請於計畫名稱後面加註(二)、屬第3年請於計畫名稱後面加註(三)。

3. 請用 Microsoft Excel 檔彙編此表。

附錄四、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  
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及基準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101年8月23日衛署科字第1010860610號函修正  
102年4月23日衛署科字第1020860100號函修正  
102年8月13日衛部科字第1024080072號函修正  
104年1月9日衛部科字第1034060960號函修正  
104年12月7日衛部科字第1044060684號函修正  
106年9月19日衛部科字第1064060424號函修正  
107年3月22日衛部科字第1074060094A號函修正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b>人事費</b>  1. 計畫主持人 2. 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 3. 博士後研究員（專任） 4. 研究助理薪資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在此限。  1.符合總經費≥300萬元的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應於徵求計畫需求說明書，敘明符合編列協同主持人或兼任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專任）費用之研究重點項目，方得編列上揭費用，惟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專任）總支薪人數以4人為限： (1)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定義如下： a.跨領域計畫一係指計畫內容涵蓋2個以上不同的領域，如遠距照護計畫有醫療、資通訊2種以上領域之團隊共同合作完成，即屬之。 b.整合型計畫一係指計畫必須依公告整合3項(含)以上之相關研究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與主題，且總主持人連同共同主持人合計至少3人，其工作說明如下： (a)總主持人負責所有分項計畫之行政統籌、協調等事宜，故除為整合型計畫之領導者及協調者外，且必須擔任其子計畫負責人，該子計畫若經審查未通過，則該整合型計畫將不予通過。 (b)總主持人需彙整所有主題內容成一本計畫書，由其所在機構進行投標，投標時應一併檢具子計畫承作單位之資格文件。 (c)總主持人得提列計畫辦公室之行政計畫，管控該整合計畫執行之進度、聯繫等相關經費。	1.計畫主持人薪資以10,000元/人月為上限。 2.協同主持人或兼任研究員薪資以6,000元/人月為上限。 3.博士後研究員（專任）：比照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4.研究助理薪資標準：原則上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編列。但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 5.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

- 2.未達總經費 300 萬元的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不屬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上揭第 1 項條件者，僅能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1 人為限）。
- 3.計畫相關人員資格規定及支薪原則：  
# 資格規定
- (1)計畫主持人：
- 1.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2.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 3.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 (2)協同主持人：
- 1.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2.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 3.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 4.如屬不支薪之協同主持人，則不受前 3 項之資格限制。
- (3)兼任研究員：具備碩士或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 (4)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具備博士資格者（應於計畫申請時，一併提出，經審查通過方可聘僱）。
- (5)研究助理：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含臨時人員），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與運用要點」規定及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審核機制辦理。
- # 支薪原則：
- (1)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按月支領研究費。

<p>保險</p> <p>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p>	<p>(2)若在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但因研究計畫需要，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得酌予增列。</p> <p>(3)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p> <p>(4)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p> <p>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研究助理之勞、健保費。</p> <p>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p>	<p>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最新版本辦理。</p> <p>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p>
<p>業務費</p> <p>稿費</p> <p>審查費</p> <p>講座鐘點費</p>	<p>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p> <p>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u>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u>」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p>	<p>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最高得不超過 3,000 元。</p> <p>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810 元、外文 1,220 元。</p> <p>講座鐘點費分內聘及外聘二部分： 外聘： 國外聘請者: 得由主辦機關衡</p>

	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u>2,000 元</u> 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u>1,500 元</u> 為上限。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u>1,000 元</u> 為上限。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統一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p><b>油脂</b></p>	<p>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p>	
<p><b>調查訪問費</b></p>	<p>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用。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以「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委託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p>	<p>每份 50 元至 300 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p>
<p><b>受試者保險費</b></p>	<p>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p>	
<p><b>受試者營養費</b></p>	<p>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p>	<p>每人次 50 元至 100 元，依需求，酌予增減。</p>
<p><b>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費</b></p>	<p>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試驗及人體研究(例如：人體檢體採集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須經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者，得編列該項審查費。</p>	<p>每一計畫或每一人體試驗案審查費以 10 萬元為限，所需費用核實報支。</p>
<p><b>電腦處理費</b></p>	<p>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p>	
<p><b>資料蒐集費</b></p>	<p>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p>	
<p><b>圖書費</b></p>	<p>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p>	<p>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p>

<p>材料費</p>	<p>價及總價。</p>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p> <p>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p> <p>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p>	
<p>出席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p>	<p>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國內旅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p> <p>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委託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u>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u>，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受委託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p> <p>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p> <p>於距離受委託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p> <p>交通費：          出差人若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出差地點距離受委託單位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住宿費：          簡任級：1,8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600 元/天          雜費：400 元/天</p>
<p>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p>	<p>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p>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80 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管理費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 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p> <p>(3) 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用。</p> <p>(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p>	<p>1.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math>(\text{人事費} + \text{業務費} - \text{主持人費} - \text{所有協同主持人費} / \text{兼任研究員費}) \times 15\%</math>。</p> <p>2.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最新版本辦理。</p>

備註 1：因本預算未編列資本門，故不能採購儀器設備，必要時可採租賃方式辦理。

備註 2：非委託研究計畫之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案件』得準用本基準。

附錄五、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  
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級別 年資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班研究生 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 士候選 人資格 者	已獲博 士候選 人資格 者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第九年	27,050	33,190	34,790	39,560	44,860	最高以 不超過 15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17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5個獎助 單元為 限	最高以 不超過 3個獎助 單元為 限	6,000	5,000
第八年	26,510	32,130	33,830	38,610	43,910						
第七年	25,990	31,190	32,870	37,650	42,850						
第六年	25,450	30,230	31,810	36,690	41,890						
第五年	24,820	29,270	30,870	35,750	40,940						
第四年	24,290	28,210	29,910	34,890	39,990						
第三年	23,760	27,260	28,950	34,050	38,930						
第二年	23,230	26,300	27,890	33,190	37,970						
第一年	22,700	25,350	27,370	32,450	37,120						

【註】 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107年3月22日衛部科字第1074060094B號函修正

## 附錄六、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060136271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級距	級	實際工資	月提繳工資	級距	級	實際工資	月提繳工資
第 1 組	1	1,500 元以下	1,500 元	第 7 組	35	45,801 元至 48,200 元	48,200 元
	2	1,501 元至 3,000 元	3,000 元		36	48,201 元至 50,600 元	50,600 元
	3	3,001 元至 4,500 元	4,500 元		37	50,601 元至 53,000 元	53,000 元
	4	4,501 元至 6,000 元	6,000 元		38	53,001 元至 55,400 元	55,400 元
	5	6,001 元至 7,500 元	7,500 元		39	55,401 元至 57,800 元	57,800 元
第 2 組	6	7,501 元至 8,700 元	8,700 元	第 8 組	40	57,801 元至 60,800 元	60,800 元
	7	8,701 元至 9,900 元	9,900 元		41	60,801 元至 63,800 元	63,800 元
	8	9,901 元至 11,100 元	11,100 元		42	63,801 元至 66,800 元	66,800 元
	9	11,101 元至 12,540 元	12,540 元		43	66,801 元至 69,800 元	69,800 元
	10	12,541 元至 13,500 元	13,500 元		44	69,801 元至 72,800 元	72,800 元
第 3 組	11	13,501 元至 15,840 元	15,840 元	第 9 組	45	72,801 元至 76,500 元	76,500 元
	12	15,841 元至 16,500 元	16,500 元		46	76,501 元至 80,200 元	80,200 元
	13	16,501 元至 17,280 元	17,280 元		47	80,201 元至 83,900 元	83,900 元
	14	17,281 元至 17,880 元	17,880 元		48	83,901 元至 87,600 元	87,600 元
	15	17,881 元至 19,047 元	19,047 元		第 10 組	49	87,601 元至 92,100 元
16	19,048 元至 20,008 元	20,008 元	50	92,101 元至 96,600 元		96,600 元	
17	20,009 元至 21,009 元	21,009 元	51	96,601 元至 101,100 元		101,100 元	
18	21,010 元至 22,000 元	22,000 元	52	101,101 元至 105,600 元		105,600 元	
19	22,001 元至 22,800 元	22,800 元	53	105,601 元至 110,100 元		110,100 元	
第 4 組	20	22,801 元至 24,000 元	24,000 元	第 11 組	54	110,101 元至 115,500 元	115,500 元
	21	24,001 元至 25,200 元	25,200 元		55	115,501 元至 120,900 元	120,900 元
	22	25,201 元至 26,400 元	26,400 元		56	120,901 元至 126,300 元	126,300 元
	23	26,401 元至 27,600 元	27,600 元		57	126,301 元至 131,700 元	131,700 元
	24	27,601 元至 28,800 元	28,800 元		58	131,701 元至 137,100 元	137,100 元
第 5 組	25	28,801 元至 30,300 元	30,300 元	59	137,101 元至 142,500 元	142,500 元	
	26	30,301 元至 31,800 元	31,800 元	60	142,501 元至 147,900 元	147,900 元	
	27	31,801 元至 33,300 元	33,300 元	61	147,901 元以上	150,000 元	
	28	33,301 元至 34,800 元	34,800 元	備註：本表月提繳工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月提繳工資金額角以下四捨五入。			
	29	34,801 元至 36,300 元	36,300 元				
第 6 組	30	36,301 元至 38,200 元	38,200 元				
	31	38,201 元至 40,100 元	40,100 元				
	32	40,101 元至 42,000 元	42,000 元				
	33	42,001 元至 43,900 元	43,900 元				
	34	43,901 元至 45,800 元	45,800 元				

## 附錄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 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107年3月22日修訂

一、為簡化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手續，凡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各項規定，循其執行機構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

二、研究計畫中約用之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 專任助理人員：

係指計畫執行機構編制外，循前述行政程序約用而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惟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但可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夜間在學人員或假日在職進修人員不在此限（以上身分皆不能重複支領其機構之獎助金）。其參與本計畫前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可併計提敘酬金。此類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碩士等五級，其參與本計畫前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可併計提敘酬金，工作經歷由執行機構認定。

(二) 兼任助理人員：

1. 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計畫執行機構之編制內人員或非計畫執行機構之編制內人員而確為計畫所需者，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
2. 研究生助理人員：為約用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若所約用之研究生為新生尚未註冊時，以同級標準之臨時工資名義按月給付。
3. 大專學生：以約用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及專科部績優之高年級學生為原則。

(三) 臨時工：

其他因計畫需要之臨時性工作人員以臨時工方式，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已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

三、前點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上由計畫執行機構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所定標準支給。但專任助理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之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等，敘明具體理由，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在申請專任助理人員之人事費時，可加列一個半月酬金之金額，以為年終工作獎金之用。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約用本國籍助理人員時，應依有關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經費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提撥；約用非本國籍專任助理人員時，依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專任助理人員約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專任助理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做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提撥做為公提儲金。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申請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五、助理人員約用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執行機構應以契約明定之。

六、計畫執行機構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原核定之助理人員類、級別、人數，由計畫主持

人之所在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報執行機構核准後，在原核定人事費內自行勻支，不須事先報經本部及所屬機關同意。

七、依本注意事項約用之各類助理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支領其他工作津貼或助學金，必須經計畫主持人及系所(或執行機構)同意。

八、計畫執行機構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約用助理人員之保險，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用編列基準（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比照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規定辦理。

十、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屬臨時性質，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其任職證明由計畫執行機構核發，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十一、 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當年行政院規定辦理)

(一)當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工作獎金。

(二)二月一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二，在七月份到職者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其餘類推，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給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

(三)擔任本部及所屬機關不同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不論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當年政府機構相關工作在職月數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獎金。

(四)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十二、 計畫執行機構應檢附有關約用人員名冊及印領清冊等資料，納入原始憑證核銷。

十三、 各計畫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實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查有不實，除其所支人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得暫停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申請資格。

十四、 迴避進用規定：

(一) 各機關執行各經費核撥機關所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迴避進用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例如校長、院長或系所主任等），應依該規定迴避進用。

十五、 助理人員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助理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十六、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八、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項目 級別	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 票款	保險 費	國內交 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 內者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 上不滿一年者	來臺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 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 14,260 元	每人每月 304,395 元	每人每月 275,405 元	最高給 付頭等 艙票，核 實報支	核實報 支	核實報 支
二、 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 10,695 元	每人每月 231,920 元	每人每月 217,425 元			
三、 教授級	每人每日 8,915 元	每人每月 188,435 元	每人每月 173,945 元			
四、 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 7,130 元	每人每月 144,950 元	每人每月 130,460 元			
五、 助理教授級	每人每日 5,350 元	每人每月 101,365 元	每人每月 87,035 元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 特聘講座：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三) 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 副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五) 助理教授級：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助理教授級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

三、按月給付報酬者，其來臺工作不足一個月之日數，係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後，依實際在臺日數計算。

四、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一)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最高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二)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三) 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之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四) 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 五、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 六、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均應適用本表，由各機關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 七、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
- 八、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所從事之專題演講如非屬原聘請機關約定範圍內之工作，得另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等相關規定覈實支給。
- 九、本表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附錄九、衛生福利部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統計調查管理共同  
注意事項

## 衛生福利部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統計調查管理共同注意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自行辦理或委外辦理調查之制度，避免資料重覆蒐集，並提昇調查資料應用功能，特制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二、送核範圍：

(一)需送行政院主計處列管調查：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均應將**調查實施計畫送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其包含：

1. 因業務需要由業務機關單位或由統計單位舉辦之統計調查。
2. 各機關委託個人或團體之研究計畫所需辦理之統計調查。

但不包含：

1. 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
2. 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
3. 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

(二)本部自行列管調查：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為業務或研究需要，自行或委託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等，向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舉辦之調查、訪談、檢體採集或篩檢，以蒐集個別資料者，應送**本部統計室彙整之**，其範圍則為上述行政院主計處不包含之三項調查。

三、送件時限：

(一)需送行政院主計處列管調查：

依統計法規定需送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調查，其調查實施計畫概要依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於年度前送統計室彙整「行政院衛生○○年度統計調查一覽表」，應於調查三個月前，將依統計法規定內容製作之調查實施計畫先送其統計室審核，除臨時急迫性需要外，應切實於實施調查二個月前，送達行政院主計處核定。

(二)本部自行列管調查：

應送本部統計室彙整之統計調查，於執行統計調查三個月前填列「衛生福利部業務調查計畫簡表」（附表一）送本部統計室彙整。

四、計畫具備內容：

(一)需送行政院主計處列管調查：

送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調查實施計畫，應請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具備以下之內容：

1. 調查之目的
2. 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3. 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4. 調查資料時期

5. 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6. 調查方法（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
7. 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8. 主辦及協辦機關
9. 所需經費及來源（如經費明細及預算說明書）
10. 其他必要之事項（如法令依據、訪查方式）

(二)本部自行列管調查：

應送本部統計室彙整之統計調查，填列「衛生福利部業務調查計畫簡表」（附表一）。

(三)上述二類調查，均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填列「衛生福利部辦理調查結果簡表」（附表二）及成果報告送本部統計室彙整提報本部統計委員會備查；統計室應將內容置於本部網路提供查閱。

五、計畫變更(註銷)處理：

(一)需送行政院主計處列管調查：

已送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調查，於有效期間內如擬變更調查內容，請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重新報送核定，舊文號予以註銷。調查名稱變更，亦比照辦理。

(二)本部自行列管調查：

已送本部統計室之調查計畫因故如擬變更或註銷統計調查計畫，請計畫變更一個月內填列「衛生福利部辦理調查計畫變更或註銷表」（附表三）送本部統計室彙整。

六、未送件處理：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未事先報送者，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其所需調查經費，事後不予核銷，調查統計管理機關應副知調查辦理機關之會計單位，俾落實統計法之規定。

七、保密責任與罰則：

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為政府明定列為機密之資料，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及五十九條之規定各單位非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同意不得提供其他機關應用。辦理統計調查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不作其他用途。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其涉及刑責者應依法處理。

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調查計畫簡表

調查名稱：
主持人：
調查對象與範圍：
調查辦理期間：
調查目的：
調查方法：
抽查或普查：
調查單位數：
調查主要項目：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所需經費：
資料釋出時間與方式：
結果報告預定完成時間：

註：1.資料釋出時間係指統計調查所調查之原始數據可以釋放出來供各界應用之時間點。

附表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調查結果簡表

調查名稱：
主持人：
調查對象與範圍：
調查辦理期間：
調查目的：
調查方法：
實查單位數：
調查主要成果：(結論)
調查建議事項：
實際經費：

註：調查計畫結束後填列本表，並與年度成果報告一併繳交。

附表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調查計畫變更或註銷表

調查名稱：
主持人：
計畫變更(或註銷)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理由(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理由(請註明)：
計畫變更內容： (一)調查對象與範圍： (二)調查目的： (三)調查方法： (四)抽查或普查： (五)調查單位數： (六)調查主要項目： (七)主辦單位： (八)執行單位： (九)所需經費： (十)資料釋出時間與方式： (十一)結果報告預定完成時間：

註：計畫變更或註銷一個月內填列本表。

## 附錄十、人體研究法

# 人體研究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特制定本法。

人體研究實施相關事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並兼顧研究負擔與成果之公平分配，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以下簡稱研究主持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研究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人體研究（以下簡稱研究）：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
- 二、人體檢體：指人體（包括胎兒及屍體）之器官、組織、細胞、體液或經實驗操作產生之衍生物質。
- 三、去連結：指將研究對象之人體檢體、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資訊（以下簡稱研究材料）編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對象之個人資料、資訊，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比對之作業。

## 第二章 研究計畫之審查

第五條 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但研究計畫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前項審查，應以研究機構設立之審查會為之。但其未設審查會者，得委託其他審查會為之。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第六條 前條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主持人及研究機構。
- 二、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
- 三、畫預定進度。
- 四、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
- 五、研究人力及相關設備需求。
- 六、研究經費需求及其來源。
- 七、預期成果及主要效益。
- 八、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
- 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

第七條 審查會應置委員五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研究機構以外人士應達五分之二以上；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開會時，得邀請研究計畫相關領域專家，或研究對象所屬特定群體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審查會之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依其風險程度，分為一般程序及簡易程序。

前項得以簡易程序審查之研究案件範圍，以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

第九條 研究人員未隸屬研究機構或未與研究機構合作所為之研究計畫，應經任一研究機構之審查會或非屬研究機構之獨立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

第十條 研究於二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審查、監督及查核之責。

第十一條 審查會應獨立審查。

研究機構應確保審查會之審查不受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 第三章 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

第十二條 研究對象除胎兒或屍體外，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研究顯有益於特定人口群或無法以其他研究對象取代者，不在此限。

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前項研究對象之同意。但屬主管機關公告得免取得同意之研究案件範圍者，不在此限。

研究對象為胎兒時，第一項同意應由其母親為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為無行為能力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為第一項但書之成年人時，應依下列順序取得其關係人之同意：

- 一、配偶。
- 二、成年子女。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依前項關係人所為之書面同意，其書面同意，得以一人行之；關係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依前項各款先後定其順序。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為先，無同居親屬者，以年長者為先。

第十三條 以屍體為研究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者。
- 二、經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以書面同意者。但不得違反死者生前所明示之意思表示。
- 三、死者生前有提供研究之意思表示，且經醫師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者。但死者身分不明或其前條第三項所定關係人不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研究主持人取得第十二條之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或其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可理解之方式告知下列事項：

- 一、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
- 二、研究目的及方法。
- 三、研究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
- 四、研究計畫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五、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 六、研究對象得隨時撤回同意之權利及撤回之方式。
- 七、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
- 八、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研究計畫之管理

第十六條 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第十七條 審查會對其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審查會發現研究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中止並限期改善，或終止其研究，並應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
- 二、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
- 三、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
- 四、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
- 五、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

研究計畫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會應進行調查，並通報研究機構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嚴重晚發性不良事件。
- 二、有違反法規或計畫內容之情事。
- 三、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之情事。

第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

前項之查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不得審查研究計畫。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研究計畫之實施，認有侵害研究對象權益之虞，得隨時查核或調閱資料；研究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一條 研究主持人及研究有關人員，不得洩露因業務知悉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研究機構所屬之研究主持人或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執行應經審查會審查而未審查通過之研究。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研究結束或保存期限屆至後，銷毀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始同意範圍時，未再辦理審查、告知及取得同意之程序。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未取得研究對象之書面同意。

有前項各款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終止研究，並得公布研究機構名稱。

第二十三條 研究機構審查會或獨立審查會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或獨立審查會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得命其解散審查會；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審查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審查會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或其他遵行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對經審查通過之研究監督及查核。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研究機構或其所屬之研究主持人、其他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該研究機構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一、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以可理解方式告知各該事項，或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當方式取得同意。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審查通過之研究未為必要之監督。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將研究材料提供國外使用。

六、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查核或提供資料。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洩露因業務知悉研究對象之秘密或與研究對象有關之資訊。

第二十五條 研究機構經依第二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併處該研究主持人或所屬成員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受處分人於處分確定後，一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十一、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 (範例)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範例）

Affidavit of Approval of Animal Use Protocol

ooooooooooooo（機構英文名）

動物實驗申請表暨同意書編號：

計畫申請人：

職 稱：

單 位：

飼養/應用地點： /

計畫名稱：

本計畫之「動物實驗申請表」業經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實質形式審查通過。

本計畫預定飼養應用之動物如下：

動物種類

動物數量

計畫執行期間

○○

○○隻

○年○月○日至○年○月○日

The animal use protocol listed below has been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IACUC) .

Protocol Title :

IACUC Approval No :

Period of Protocol : Valid From:

To:

(mm/dd/yyyy)

Principle Investigator (PI) :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召集人

IACUC Chairman

日期

Date

## 附錄十二、期中及全程應完成工作 項目表

## \_\_\_\_年度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

依計畫書內容\_\_\_\_年度期中報告繳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

項次	項 目	完成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依計畫目標自行調整項目數)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_\_\_\_年度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機構：

依計畫書內容\_\_\_\_年度全程應完成工作項目：

項次	項 目	完成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依計畫目標自行調整項目數)

計畫主持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錄十三、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  
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  
理守則

##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

衛署醫字第09000七二五一八號公告 20020510

- 一、為確保醫療保健資訊品質，促進正面的衛生教育宣導，保障病人權益，維護醫療秩序，特訂定本倫理守則。
- 二、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含特殊個案病例），應注意下列原則：
  - (一) 國內人體試驗（含臨床試驗）之結果，應於「人體試驗執行成果報告書」經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後，始得發表，其內容應包括主題、目的、方法（接受試驗者標準及數目、試驗設計及進行方法、試驗期限及進度）、可能產生的傷害等資料，並應註明其為試驗性質。
  - (二) 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藥品及醫療器材，或國外人體試驗之結果，如經具學術公信力之期刊或機構認可，得引用轉述，但應註明其出處。
  - (三) 非屬人體試驗之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如其結果已於國內、外醫學會報告，或已累積適當樣本數，經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後，得發表之。但發表之內容，應依其性質，包括樣本數、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併發症等完整資料。
  - (四) 發布特殊個案病例，應以促進衛生教育宣導為目的。
  - (五) 應先製作新聞稿等書面資料，避免專業資訊引述錯誤。
  - (六) 應隔離血腥、暴露或屍體等畫面，對於涉嫌犯罪或自殺等病例，應避免描述其方法或細節。
- 三、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含特殊個案病例），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
  - (一) 藉新聞媒體採訪、參加節目錄音錄影或召開記者會等方式，暗示或影射招徠醫療業務或為不實宣傳。
  - (二) 為招徠醫療業務，刻意強調如「國內首例」、「北台灣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機器」等用語。
  - (三) 為招徠醫療業務，刻意強調醫療機構名稱或醫師個人經歷資料。
  - (四) 未累積相當病例數，以生物統計學或流行病學方法分析，或未將研究結果先行發表於國內、外醫學會，即以醫學研究名義發表。
  - (五) 未同時提供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及併發症等完整資料。
  - (六) 引用醫學文獻資料，宣稱或使人誤認為其個人研究資料。
  - (七) 為迎合窺視心理、譁眾取寵、提高新聞曝光率或招徠醫療業務，而發布特殊個案病例。
  - (八) 宣稱施行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宣傳人體試驗之結果，或宣傳在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藥品或醫療器材，而未強調其為研究階段或試驗性質，有誤導民眾之虞。
- 四、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時，應遵守「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

附錄十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派員出國作業要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

99年3月2日訂定

100年10月20日修正

102年7月24日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受本署補(捐)助或委辦單位以本署補(捐)助費或委辦費為財源,支應出國所需費用,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有需派員出國者,由本署業務主管單位,依本原則要點加以審查。
- 三、前點所稱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其中出國經費佔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所訂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派員出國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對於第二人之出國經費,得視其出國理由之必需性,採不予補助或酌予補助。
- 五、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之派員出國案如係應本署業務需要主動要求、有論文發表或經該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及本署審查均表認可者,得不受前點人數及次數之限制。
- 六、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以派員出國開會、研習、訓練為原則。考察計畫請敘明考察機構、理由及預期成果,始准予補助。
- 七、補(捐)助或委辦計畫之出國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補助支給原則如下:
  - (一)機票費之補助,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
  - (二)生活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支。
  - (三)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核實報支。
- 八、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計畫經核定後應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由本署業務主管單位重新審查核定。
- 九、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之派員出國案,均應詳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成效,並併入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成果報告中。

附錄十五、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  
管制藥品申辦說明及醫藥  
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  
制藥品申請書

#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申辦說明】

## 一、法規依據

- 1.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核准之正當教育研究試驗，不得使用管制藥品。
- 2.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或業者，其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申請使用管制藥品，應由該機構或業者備具申請書，檢附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相關研究試驗計畫資料，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適用範圍

- 1.藥品試製或合成，使用管制藥品或製造未領有藥品許可證之管制藥品者
- 2.教學課程，使用管制藥品者
- 3.學術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者
- 4.檢驗業務，使用管制藥品者
- 5.醫療機構人體（臨床）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者

## 三、申請者資格

- 1.由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主持人提出，經執行計畫之機構或業者向食品衛生管理署申請。執行計畫之機構或業者應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 2.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請先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經政府立案之設立許可文件，負責人在職證明文件，及管制藥品管理人之專業證書（無專業證書者為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執業執照（無執業執照者為在職證明）〕與規費壹仟元，向本署申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第10條）。詳情可參閱以下連結：<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2099>
- 3.倘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登載事項（如負責人、管制藥品管理人、機構名稱、地址等）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備具管制藥品變更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署辦理變更登記（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與登記證核發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詳情可參閱以下連結：<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2102>。倘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申請書之負責人、管理人、或機構名稱、地址等，與其管制藥品登記證登載不相符，該申請案將不予核定。
- 4.使用管制藥品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同時或分階段由不同機構或業者執行，各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執行之機構或業者，皆需個別申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分別登錄申報管制藥品。

- 5.倘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係委由他機構或業者進行(如藥商委託藥廠之研發試製)，該計畫由委託機構(藥商)提出申請，並應檢附委託書，以接受委託機構(藥廠)實際執行計畫者為主持人。
- 6.倘一機構或業者使用管制藥品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同時或分階段委由不同機構或業者執行(如學名藥之BE試驗，體外體內試驗分別由不同機構執行)，該計畫得由委託機構或業者提出申請，以整體計畫負責者為主持人，並應檢附委託書，總試驗計畫書應涵蓋各階段之執行機構、各計畫主持人、預定期程、各進行項目及使用藥品等。
- 7.機構或業者執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應於其管制藥品登記證登錄之地址進行。倘該計畫非於管制藥品登記證登錄之地址(該址為隸屬於該機構之單位)進行，該地址單位亦需另申領(醫藥教育研究類別)管制藥品登記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

#### 四、申請程序

- 1.填具「[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申請書](#)」
  - (1)申請書需經研究計畫主持人、管制藥品管理人、負責人簽章，並加蓋機構印信戳記
  - (2)不同計畫請分開申請
  - (3)申請書上各事項請詳實填寫
- 2.備妥應檢附資料
  - (1)藥品試製或合成，使用管制藥品或製造未領有藥品許可證之管制藥品者
    - 1.1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職員證或身分證或在職證明)
    - 1.2試製計畫書(含全處方、試製批量、試製數量、抽樣量)
    - 1.3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估算說明，或管制藥品製造量估算說明書
  - (2)教學課程計畫，使用管制藥品者(未涉及動物實驗)
    - 2.1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職員證或身分證或在職證明)
    - 2.2教學課程計畫書
    - 2.3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3)教學課程計畫，使用管制藥品者(涉及動物實驗)
    - 3.1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職員證或身分證或在職證明)
    - 3.2教學課程計畫書
    - 3.3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內容包括實驗動物種類、動物隻數、動物體重(kg)、管制藥品品項、使用劑量(mg/kg)、使用目的(麻醉、安樂死....)、次數等資料，計算公式：動物體重(kg)\*動物隻數\*使用劑量(mg/kg)\*次數=管制藥品需用數量)
    - 3.4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
    - 3.5動物實驗申請表
  - (4)學術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者(未涉及動物實驗)

- 4.1 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職員證或身分證或在職證明）
- 4.2 研究計畫書
- 4.3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4.4 申請使用之管制藥品相關文獻資料或業經其他相關機關審核同意文件影本
- (5) 學術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者（涉及動物實驗）
  - 5.1 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職員證或身分證或在職證明）
  - 5.2 研究計畫書
  - 5.3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內容包括實驗動物種類、動物隻數、動物體重(kg)、管制藥品品項、使用劑量(mg/kg)、使用目的(麻醉、安樂死....)、次數等資料，計算公式：動物體重(kg)\*動物隻數\*使用劑量(mg/kg)\*次數=管制藥品需用數量)
  - 5.4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
  - 5.5 動物實驗申請表
- (6) 檢驗機構從事檢驗業務，使用管制藥品者
  - 6.1 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職員證或身分證或在職證明）
  - 6.2 檢驗項目及其檢驗分析方法
  - 6.3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6.4 申請使用之管制藥品相關文獻資料或業經其他相關機關審核同意文件影本
- (7) 醫療機構人體（臨床）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者（A.依醫療法第 56 條及藥事法第 44 條規定，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
  - 7.1 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職員證或身分證或在職證明）
  - 7.2 計畫書
  - 7.2 該人體（臨床）試驗計畫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許可文件影本
  - 7.3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8) 醫療機構人體（臨床）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者（B.非屬前項須依醫療法第 56 條及藥事法第 44 條規定，無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
  - 8.1 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職員證或身分證或在職證明）
  - 8.2 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或藥事委員會同意函
  - 8.3 治療計畫書
  - 8.4 病患受試同意書
  - 8.5 申請使用之管制藥品之原廠國仿單及其中譯本
  - 8.6 有關該管制藥品之安全或療效資料及其中譯本
  - 8.7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9) 醫療機構人體（臨床）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者（C. 非屬前項 A 及 B 之人體試驗計畫，例如學名藥之 BA/BE 試驗等）
  - 9.1 計畫主持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職員證或身分證或在職證明）

9.2 試驗計畫書（例如學名藥之 BA/BE 試驗計畫書）

9.3 受試者同意書

9.4 申請使用之管制藥品相關文獻資料

9.5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3.將上述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無需繳納費用，寄至本署（本署為衛生福利部授權辦理單位）辦理。

4.本署收件後，21 個日曆天之辦理期間，經審查通過即發給核准函，若需補件或不核准，則敘明原因函知申請者。

## 五、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相關法規、申請書表、辦理情形之查詢

1.請至本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cdmis.fda.gov.tw/LC00100.asp>

2.查閱「管制藥品使用管理手冊」

3.本署承辦單位：管制藥品組證照管理科

承辦人聯絡電話：（02）2787-7619

傳真：（02）2653-1179

##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使用管制藥品申請書

計畫主持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名稱	請選乙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使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使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使用期限				
執行計畫期間 (請選乙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使用申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延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應檢附資料 (詳閱背面說明) (請選乙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計畫為初次使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核准使用，本次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管制藥品使用量，應請檢附原核准函影本，及增加使用量之理由、估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使用期間，應請檢附原核准函影本，及延長之理由、使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函日期文號：			傳真號碼	( )
申請使用管制藥品品項數量 (請選乙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使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使用量	項次	藥品名稱	管制藥品成分及含量	製造廠名稱及國別	執行期間需用量
	共計 種藥品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執行地址 (倘不同於登記證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機構業者名稱				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	
機構業者地址 (登記證)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負責人簽章				機構印信戳記 請蓋機構業者印章	
管制藥品管理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備註					

### 計畫為初次使用申請：

- 一、研究或教育單位申請管制藥品從事研究試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研究（或教學）計畫書（含目的、方法、期間等）
  - (二)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三) 計畫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業經其他相關機關審核同意文件影本
- 二、西藥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申請管制藥品供試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試製計畫書（含試製目的方法期間，全處方，試製批量批數，抽樣量等）
  - (二) 管制藥品之需用數量估算說明
  - (三) 計畫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檢驗機構申請管制藥品從事檢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檢驗計畫書（含檢驗項目及其檢驗分析方法）
  - (二)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三) 計畫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申請管制藥品從事供藥品查驗登記之臨床試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臨床試驗計畫經衛生署審核通過之文件影本
  - (二)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三) 計畫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醫療院所專案申請管制藥品從事研究試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或藥事委員會同意函
  - (二) 治療計畫書
  - (三) 病患受試同意書
  - (四) 申請使用之管制藥品之原廠國仿單及其中譯本
  - (五) 有關該管制藥品之安全或療效資料及其中譯本
  - (六) 管制藥品之用法、用量及需用數量之估算說明
  - (七) 計畫主持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計畫業經核准使用，本次申請變更：

- 一、增加管制藥品使用量，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原核准函影本
  - (二) 增加使用管制藥品之理由，及需增加數量之估算說明
- 二、延長使用期間，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原核准函影本
  - (二) 延長使用期間之理由，及需延長使用期限

附錄十六、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  
管理辦法及領用醫藥或  
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申請書

# 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

(民國 93 年 02 月 24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查獲之毒品或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以下簡稱器具) ，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者，其管理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3 條 查獲之毒品合於醫藥用者，行政院衛生署認有必要時，得由該局製藥工廠向法務部申請，經核准領用後，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其管理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  
查獲之毒品或器具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 (構) ，得向法務部申請領用。  
前二項申請領用毒品或器具之機關 (構) ，應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毒品或器具之數量，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向法務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依核准文件向保管機關領用。
- 第 4 條 外國機關 (構) 需使用毒品研究者，應與本國機關 (構) 合作，由本國機關 (構) 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領後遞交。  
前項外國機關 (構) 管制、使用、剩餘毒品處理情形及研究結果，應以正式公文書告知本國申領機關 (構) 陳報法務部。
- 第 5 條 保管機關應切實依據核准文件，交付毒品或器具後取據附卷，並即將交付之項目及數量函報法務部。
- 第 6 條 領用機關 (構) 應將領用之毒品或器具嚴密管制，並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使用。領用機關 (構) 應將毒品或器具之使用結果陳報法務部；未用罄之毒品或無續行使用必要之器具，應檢還原保管機關，並副知法務部。
- 第 7 條 法務部得隨時派員會同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人員檢查領用機關 (構) 之管制及使用情形。
- 第 8 條 保管機關應就每一裁判確定案件所扣押逾一公斤之毒品及器具，按月於該機關網站公告之，俾供有關機關 (構) 申請領用；各該案件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 (構) 申請領用者，依法銷燬之。  
尚未裁判確定案件所扣押逾一公斤之毒品及其器具有腐敗、喪失、毀損之虞或因追查毒品來源地之急迫需要者，得經該案件承辦檢察官或法官書面同意後，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申請領用。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領用醫藥或研究用毒品及器具申請書

申請機關 (構)		管制藥品登記證 字號		機關(構) 印信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申領毒品 之分級、品 項及數量			毒品保管機 關(構) 名稱	
申領器具 之品項及 數量			機具保管機 (構) 名稱	
申領用途 及事由			檢附之計畫 書及相關文 件	
遞交之機 關(構) 及 方式	(申請醫藥用者免載)		檢附本國機 關(構) 與 外國機關 (構) 合作之 相關文件	(申請醫藥用者免載)
備 註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uses of the narcotics and implements that are deemed suitable for medical. pharmaceutical or researching purposes

Applicant (Institution/Agency)		Certificate No.		Seal of Institution (Agency)
		Address		
		Telephone No.		
		Facsimile No.		
		Person as a reference		
The categories and quantities of the seized narcotics for uses		Name of the institution(agency) for safeguarding of the seized narcotics		
The categories and quantities of the seized implements that are deemed suitable for medical, pharmaceutical or researching purposes for uses		Name of the institution(agency) for safeguarding of the seized implements		
Reasons for Application		Proposals and the concerned documents for uses		
the institution (agency) in charge of delivery and the method for delivery	(Only for researching purpose)	The concerned documents regarding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domestic and foreign institutions (agencies	(Only for researching purpose)	
Remark				